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1990/6/Add.19
8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99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17条
提出的第二份定期报告

增 编

委内瑞拉***

[1998年7月8日]

* 专家工作组分别在 1984 年(见 E/1984/WG.1/SR.7、8 和 10 号文件)届会和 1986 年(见 E/1986/WG.1/SR.2、5、12、17 和 18 文件)届会上审议了委内瑞拉政府提交的关于第 6 至 9 条(E/1984/6/Add.1)、第 9 至 12 条(E/1980/6/Add.38)和第 13 至 15 条(E/1983/3/Add.33)所载权利的初次报告。

** 根据有关缔约国报告开头部分的综合指导准则,提供的资料载于核心文件(HRI/CORE/1/Add.1)。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第一条.....	1 - 10	3
第二条.....	11 - 13	5
第三条.....	14 - 25	5
第四和五条.....	26 - 29	8
第六条.....	30 - 59	9
第七条.....	60 - 98	19
第八条.....	99 - 118	26
第九条.....	119 - 129	29
第十条.....	130 - 172	31
第十一条.....	173 - 208	43
第十二条.....	209 - 293	52
第十三和十四条.....	294 - 371	71
第十五条.....	372 - 393	89
附件清单.....		94

第 1 条

1. 委内瑞拉每五隔年举行一次大选，选举共和国总统和国民议会（参、众）两院的议员。每隔三年还举行一次各州州长，区议会（各州立法议会）、市长和市政议会的选举。人民通过一个由名为“全国选举委员会”的独立机构管理、依照《选举组织和政治参与法》进行的上述定期选举程序，行使主权，参与确定本国的政治体制，选择自己的政府并发展本国的体制。

2. 在《国家宪法》中（第六序言段），委内瑞拉共和国宣布，决心在相互尊重主权、人民自决、普遍保障人的个人和社会权利、及拒绝以战争、征服和经济支配作为国际政策手段的基础上，与世界其它国家、特别是本半球地区各国和睦共处和合作。作为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委内瑞拉根据这一宣言承诺履行、并已有效地履行了其维护、尊重和确保尊重其自决权的义务，也承诺、并有效地履行了承认并尊重其它国家的主权和尊严的义务。

3. 《宪法》宣布，其宗旨是：“……维护国家的独立和领土完整、增强国家的统一、确保自由、和平及国家体制的稳定”；“保护劳动者并提高其素质、维护人的尊严、推进公共福利和社会保障事业；根据社会公正的原则，实现全体人民公平参与享有财富，促进经济发展，服务人类”；“支持把民主体制作为确保公民权利和尊严唯一和不可分割的手段，赞成向世界各国人民和平推广这种手段”。

4. 《宪法》基本条款还阐明：“委内瑞拉共和国不可逆转地永远不受外国的支配和保护”（第一条）；“按照《宪法》载明的条款，委内瑞拉是一个联邦制国家”（第二条）；“委内瑞拉共和国政府奉行、并将始终奉行代表制、责任制和轮换制”（第三条）；“主权属于人民，人民以选举方式通过政府机关行使主权。”（第4条）。

5. 《宪法》各项条款阐明了委内瑞拉界定和实施其自决权的方式。这些条款规定：“国家领土是指在1810年政治变革之前属驻委内瑞拉总督管辖下的国家领土，只是因共和国签署的各项有效条约作了些变动”；“共和国依照法律确定的程度和条件对领土、领海、毗连海区、大陆架和空域行使主权、权力和警戒权，对其所蕴藏的财产和资源拥有所有权和勘探权”（第7条）；“国家领土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哪怕是部分或临时地出让、转让、租赁或割让给外国。外国可在共和国事先划定的区域，在保障对等和法律规定限度内，获得限用于建立他们的外交和领事代表机构驻地所

必需的不动产。国际组织只有依照国民议会确立的条件和限制条款，才准予购取不动产。上述一切情况，国家都将保留对这些地皮的主权”（条8第）。

6. 关于经济发展权，《宪法》第95和98条分别规定，共和国的经济体制应以保障所有人有尊严地生存、有益于社区的社会公正原则为基础，政府应相应地为此促进经济发展和生产多样化，以开创财富的新来源、提高人民收入水平和增强国家经济主权；政府应在无损其政权的情况下，保护私营活动，颁布各项措施，推进生产规划、合理化并促进生产，调节财富流通、分配和消费，以促进经济发展。

7. 就社会发展而论，《宪法》第72条规定，国家有义务保护那些以更好地实现其个人和社会目标为宗旨的协会、法人组织、社团和社区，加强致力于促进国有经济的合作社和其它机构的组织建设。此外，《宪法》第四章第三节（第72至94条）还规定了更广泛的社会权利。

8. 共和国立法还确立了有关外国公司参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规则（《宪法》第107条）。根据《宪法》，除了国家政府正常运作需要，或法律准许的合同外，未经国会批准，一律不得签署涉及国家益利的合同。这些合同一概不准赋予有关碳氢化合物生产或开发法律具体规定的其它自然资源的新特许权，除非参众两院举行联席会议，听取国家行政当局通报了一切应当了解的有关情况后在按其规定办理了法律手续的情况下批准这些合同。同样，不得与外国或公共机构、或设立在委内瑞拉境外的公司签订涉及国家、州或市利益的合同，也不得在未经国会批准的情况下转让合同（《宪法》第126条）。所有牵涉到国家得益的合同都必须写进一个条款。凡此类合同可能发生任何问题和争议，如不能在各签约方之间得到和解，应按该条款由委内瑞拉法院根据共和国法律作出裁决，而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原因就这些合同提出索赔。（《宪法》第127条）。

9. 委内瑞拉自十九世纪初获得政治独立以来，始终根据《盟约》第1条第2段的精神，维护和增强本国的经济独立，近几十年来尤其如此。在此必须提及1970年代中期的《钢铁和石油工业国有化法案》和为实施该《法案》所设立的主管国家公司。委内瑞拉在区域和分区域集团和发展中国家集团的范围内，参与了一系列广泛的国际外交活动，旨在为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和增进各国间的经济合作奠定基础。

10. 委内瑞拉自1945年建国起就一直支持和维护联合国发起的非殖民主义化进程，自1961年建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即

人们熟知的联合国非殖民主义化委员会成立以来，尤其如此。委内瑞拉有关非殖民主义化的政策基础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确立的原则（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该决议确定了所有人民的自决、彻底的自由和独立、行使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

第 2 条

第 1 段

11. 自1958年1月23日恢复民主政府体制以来，委内瑞拉历届政府推行的社会和经济政策，始终致力于毫无歧视地逐步改善全体人民的福祉。为此，1961年《宪法》列入了阐明社会权利（第72至94条）和经济权利（第95至109条）的章节。同时，还通过了发展《宪法》所载各项权利的法律、条例、法令和决议。委内瑞拉是大部分确认此类权利国际文书的缔约国。本次定期报告将阐述为实施《盟约》所承认各项权利而采取的政治决策和行政措施。

第 2 段

12. 委内瑞拉历史上一直是、现在仍然是一个移民国家。自十九世纪获得独立以来，委内瑞拉就在接受欧洲移民，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入境的欧洲移民数量达到了相当高的比例。自那时起，由于委内瑞拉创造的经济机会及其民主政治的发展，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其它国家的移民也进入了委内瑞拉。今天，各类移民群体的总人数已占全国总人口的约20%。

13. 合法居住在委内瑞拉共和国领土境内的外籍人，除《宪法》和立法所规定限制和例外情况，享有和承担与委内瑞拉人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指出，只有委内瑞拉人才可享有政治权利，但外籍人可拥有市一级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 3 条

14. 委内瑞拉从40年代开始承认妇女权利，尤其从1942年对《民法》实行的改革、1945年开始在委内瑞拉推行政治、社会和法律等变革开始。1946年确立了妇女投票权，妇女首次当选为议会议员。至今仍然有效的1961年《宪法》赋予了女性与

男性同等的权利。1964年，妇女首次被任命为内阁成员。除了担任政府、立法和司法部门内的高级职务外，妇女还担任了州长、市长、参议员、众议员、大使等各类要职。1974年，随着在共和国总统办公厅下设立第一个妇女事务咨询委员会，并由该委员会组织了首届委内瑞拉妇女大会之后，妇女在公共事务中的参与程度和地位取得了相当程度的提高。1979年，政府任命了一位主管妇女参与发展事务的部长，他向国会提出了《民法》改革提案。1984年，在青年事务部下建立了一个全国妇女事务署。1987年，青年事务部改为家庭事务部，并设立了一个分管提高妇女地位事务的部门。1989年还设立了一个提高妇女地位事务部，负责协调和组织旨在确保妇女在与男性平等的基础上参与一切活动的方案。

15. 委内瑞拉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委内瑞拉以该身份于1995年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递交了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VEN/3）。该报告和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37/Add.14）阐述了委内瑞拉近几年来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

16. 这些报告确定并解释了根据《宪法》第61条确定的所有委内瑞拉人不分种族、性别、信念或社会状况，一律享有政治、社会和法律平等权利的原则法律框架。

17. 1982年的《民法》改革确立了夫妻平等。《民法》规定，一旦结成夫妻，“丈夫与妻子即应享有同样的权利并承担同样的义务”（第137条）。按照这个原则又制订了发展这一原则的一系列条款，其中应当提及是关于家庭生活和婚姻家庭方面决定（第140条）、关于共同财产所有权和管理权（第168条）和父母在有关子女问题方面法律上平等、特别是有关作为子女父母的权利以及对子女的监护和扶养权（第192条）的条款。

18. 1990年《劳工基本法》的改革确立了一些特别措施，旨在确保男女在有关就业事务方面的平等。有关就业方面男女平等的《宪法》原则得到了再次确认和发展，并且规定，“妇女应享有本法及其条例保障所有工人普遍享有的一切权利，在有关报酬或其它就业条件方面，不得对妇女实行任何不同待遇。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专为保护妇女家庭生活、健康、孕产等制定的有关规则”（第379条）。新《劳工基本法》（自1997年6月19日起生效）废除了1990年的老法，再次确认了禁止在就业方面基于

性别的歧视（第26条），而且整个第六节（第379至395条）全部用于有关在就业方面对孕妇和家庭保护的条例（见附件一：1997年6月19日的《劳工基本法》）。

19. 尽管《刑法》仍保留了一些歧视性的条款和男女不平等待遇，1964年的《刑法》改革无疑标志着某些方面的重大进展。明显的不平等现象包括在审理通奸罪方面的不平等：对因男女通奸罪，为维护声誉而杀害妻子的行为，在量刑上采取的不平等作法；如被强奸者是妓女时，可从轻判刑的作法。已提出了废除《刑法》中这些和其他显然带有歧视性和男女不平等条款的要求。1980年，最高法院宣布《刑法》第423条无效。该条的第一部分规定，“如丈夫当场捉住其妻子与通奸者的奸淫行为，并杀死、伤害或虐待通奸一方或双方时，可不按常规作出判决，不必承担谋杀或伤害罪的通常徒刑”。预计，业已提出即将推行的《刑法》改革将最终废除所有其它的不平等和各类歧视。

20. 1993年9月28日通过的《妇女平等机会法》（附件 Gaceta Oficial Extraordinaria 4,635）的主要宗旨是确保妇女充分行使她们的权利，建立享有单独的法律地位、拥有本身资产和常设机构的“独立妇女机构”，负责制订、实施、讨论、协调、监督和评估有关妇女地位和现状的政策和问题。该法还规定创建一个全国维护妇女权利机构，负责确保对这些法律的遵从和认识，并为维护这些权利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

21. 1995年通过的《地方法院组建和有关诉讼程序法》规定，治安法官应按常识公平处理，赡养费、在家教育孩子时运用体罚、暴力、虐待手段以及与邻里争吵等家庭纠纷。

22. 1995年1月16日通过了一项批准《防止、惩治和消除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美洲公约》（“Convention de Bel... do par”）（Gaceta Oficial 35,632, annex 2）的法案。在批准此《公约》的基础上，委内瑞拉议会参众两院妇女委员会起草了一份有关禁止家庭中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法案。1996年11月，妇女委员会将此草案呈给了共和国议会领导机构（见附件3）。

23. 在《刑事诉讼法》、《知识产权法》和《版权法》中剩余的其它一些男女权利之间的不平等条款已经废除。

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措施

24. 委内瑞拉主管妇女权利事务的全国性组织是全国妇女委员会（全国妇委会）。全国妇委会是根据1992年12月22日总统法令建立的一个常设总统委员会（1992年12月22日第2,722号法令，附件4）。

25. 全国妇委会的任务和职能如下：

- (a) 指导政府各机构制订和执行政策和计划，以促进实际和法律上的男女平等；
- (b) 调查明显歧视妇女的情况，就消除这种歧视现象提出建议和 / 或拟订适当程序；
- (c) 提出必要的立法，以确保发展宪法规定的性别平等和铲除歧视现象原则；
- (d) 配合中央政府和各级政府分权主管当局机构采取的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行动；
- (e) 推广有关的培训和宣传机制，增进全体社会成员在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和提高社会中男女地位的基础上行为举止意识；
- (f) 鼓励和扶持发展推动或促使男女之间充分实现实际和法律上的平等的科学知识、系统化信息以及文化和艺术表现形式；
- (g) 协助公共部门组织争取以实施男女平等政策及其有关方案必需的资金，并协调向需要这些资金的组织和方案发放资金的工作；
- (h) 在各个公共部门组织中推广为妇女提供更完善的法律、社会经济、社会政治、社会文化和社会家庭方面的必要服务，使她们能履行其职责；
- (i) 法律所规定的任何任务和职能。

第 4 和 5 条

26. 委内瑞拉充分承认和遵从《盟约》第4条条款。此外，国家议会已通过同意并批准一项共和国法律的形式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其它国际人权文书业已纳入了该项国内现行有效立法。因此，《盟约》中所列的权利“自动

有效”，鉴于可在司法和行政当局前援引上述这些权利，且共和国法官们可以、而且必需运用这些文书，因而完全不必在国内立法中拟订出这些原则。

27. 在《宪法》及其立法和实践两方面，委内瑞拉都承认，国际人权标准构成了一类最低的保障条款，绝不允许以《盟约》不承认这类权利或只在较低程度上承认这些权利为借口，对其中任何权利实行限制或予以贬损。委内瑞拉《宪法》第50条用以下措辞对个人权利作出了广泛有利解释：“本《宪法》对权利和保障所作的阐述，不得被理解为对其它权利和保障否定。这些权利和保障虽未在本案文中明确提及，但却是人本身固有的权利”。对这一款的意思应被解释为“人本身固有的其它权利”。换言之，凡经委内瑞拉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一切权利，都具有《宪法》地位。

28. 国家保障这些权利职责的第二个方面是，在国家管辖下行事的所有团体和个人同样必须尊重这些权利。因此，不仅国家或其代表，而且每个个人也都同样必须尊重《盟约》规定权利，决不可予以违犯。正因为如此，委内瑞拉立法确立了各种处罚，规定不论是团体或个人实施了直接损害上述任何一项权利的活动或行动，都将受到惩罚。

29. 根据委内瑞拉《宪法》以及对《宪法》的解释，《盟约》确立的人权标准构成了一系列最低的保障条款。因此，正如对《宪法》所作的解释，国际人权文书所提出的权利和保障构成了一系列最低的标准、绝不允许以其中任何一项文书没有承认或只在较低的程度上承认这些权利为借口对这些权利实行任何限制或加以贬损的思想。因此，这个解释是一种广义的、有利于个人权利的解释。这个特点构成了维持（interpretatio pro homine 或 pro libertatis）可适用原则的基础。

第 6 条

30. 委内瑞拉是国际劳工组织下列两个与就业政策有关的公约的缔约国：

- 国际劳工组织 1964 年的《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
- 国际劳工组织 1958 年的《反(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

工作权

31. 《宪法》第 84 条规定：“人人享有工作权。国家应该努力确保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人获得就业，使他能过上适当、体面的生活。获得工作的自由不得受除法律规定之外的其它任何限制”。

32. 法律认为工作是一种义务和权利。《劳工基本法》第 23、24 条提到工作的义务和权利时这样说：“为获得生计并造福社会，每个有劳动能力的人在其能力和可能限度内有工作的义务”（第 23 条）以及“任何人都有工作权。国家应该确保每个有劳动能力的人获得就业，使他能过上适当、体面的生活”（第 24 条）。

国家为确保所有准备工作的人和求职者能得到工作而采取的措施

33. 《劳工基本法》第 25 条规定：“国家应该努力创造和增加有利条件，以确保尽可能最高的就业水平……”。国家遵照这条规定采取的措施包括以下几条：

- (a) 旨在鼓励公共部门和私人投资于国家优先发展领域的措施。为此，中央政府和地区、地方政府正在实施向基础设施项目和扩大服务设施项目公共投资的计划；
- (b) 鼓励和促进非传统性出口产品的奖励措施，如给予生产者补贴和免税（石油、铁和铝是委内瑞拉近几十年来的主要出口产品，被看作是传统出口产品）；
- (c) 最近实行的开放石油行业政策，已实际反映在外国或国内新的私人投资投向石油生产的各个阶段，对其它经济活动产生了积极的连锁反应；
- (d) 刺激拓展旅游业的特殊措施，包括向公共机构提供税率奖励、免税以及修建旅馆或其它旅游基础设施的贷款，设立和保持免税区、自由港等；
- (e) 促进农业发展的措施，包括保持向这方面投资信贷的优惠利率减免农业机械的关税，免除农产品销售税，在生产商一级建立最低价格，改善乡村道路状况，开发、修建、经营和维修灌溉系统等；
- (f) 努力控制偷渡的外来移民，以避免国内劳动力供需之间出现失衡及不公平竞争；

- (g) 把正规教育的内容与劳务市场的需求挂钩，走就业教育的路子；
- (h) 扩大劳务培训项目，按照现行的法律标准，通过正规制度承认的辅助制度采用的课程和学徒制，把正规教育制度和非正规制度联系起来等。

34. 除这些旨在创造就业来源的政策之外，还有一系列针对最脆弱群体的补偿性救济方案，例如确定最低工资标准、扩展并重设劳务培训项目、综合教育的项目，以及恢复中小型企业活力。

35. 在这些旨在扩大劳动力来源的政策中，也许值得一提的是支持微型企业的方案。该方案于 1951 年由一个基金会(Eugenio Mendoza 基金会)发起，随后由国家接管。该方案的目标是为微型企业提供指导和培训以及信贷和技术援助。该方案的实施得到了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美洲开发银行提供了资助。

36. 随本报告附上一份由委内瑞拉政府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规定提交的报告副本。该报告的有关内容截至 1996 年 6 月 1 日，涉及为执行委内瑞拉业已批准的 1964 年的《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见附件五)。

37. 然而，在实现充分就业的过程中遇到了不少困难，它首先造成了相对较高的失业率以及大量非正规劳动力就业的严重情况。在遇到的困难中，也许值得一提的有：

- (a) 工人没有令人满意地利用提供给他们的受培训、教育和学徒机会；
- (b) 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偏爱政府和机关工作而不愿做技术和生产工作的倾向；
- (c) 雇主中存在使用高技术机器以节省劳动力的趋势；
- (d) 有关就业、工作条件和工资水平的立法比较死板，造成了雇主的某些恐惧和一定程度的抵制；
- (e) 缺乏关于劳动力市场信息和地域间灵活流动的劳力资源；
- (f) 集体交涉权使工会拥有决定雇佣新工人等方面的垄断权，因而限制了就业的自由选择。

38. 这些障碍中有一些已经通过国家机构制定的信息政策和职业指导政策以及取消对劳动力标准的管制等手段得到了克服。然而，失业人数以及非正规劳力数量仍居高不下：

1989 至 1996 年失业率以及非正规劳动力就业率变化情况

<u>年 份</u>	<u>失业率(%)</u>	<u>非正规劳动力(%)</u>
1989	9.6	41.8
1990	9.9	37.4
1991	8.7	36.9
1992	7.1	36.8
1993	6.3	38.0
1994	8.5	44.8
1995	10.2	43.1
1996	11.1	43.9

资料来源：中央协调规划办公室。社会政策署署长某些社会指标的介绍，1996 年。

39. 1996 年 4 月，政府推出了委内瑞拉议程，该议程被认为是稳定宏观经济的方案、是一系列结构改革的开始。执行关于兑换、货币、金融以及财政的综合政策，达到了实现货币自由兑换的既定目标，有助于加强金融体系、减少财政赤字以及改善收税情况等。1997 年发起了“稳定”进程，为国内和国际投资创造了良好的氛围。制造业出现复苏迹象，表现出使用能力水平的提高。然而，1997 年上半年失业率仍维持在 12.1%，非正规劳力就业率继续保持在 48.7%。年轻人的失业率几乎是普遍失业率的两倍(23.1%)。

40. 在今后五年内拟执行的有关创造和促进就业的方案包括：

- (a) 促进就业方案涵盖了在公有经济活动非国有化过程中推行联合和单独聘用制；支持地区和地方政府的雇工措施；推动个体劳动者之间的业务联系；支持个体劳动者之间的各种合作形式；
- (b) 职业教育和培训包括促进有关各机构的协调，以创造职业培训体系；把握培训方案的导向，使工人对进入劳动力市场有充分的准备；加强私人社会发展组织的教育和培训工作；为年轻人制定高级培训和教育方案；
- (c) 积极的工资政策其目的在于保护雇佣人员的质量、刺激生产力，提高效率。这项政策指导方针的目标是在工人的利益和企业经济效益之间

达到平衡。其中一个办法是考虑工资由两个部分组成：固定的工资底数和变数，后者取决于企业的效益。另一个办法是工资转换形式，也就是说工人成为企业的合伙人，可以在财政年度结束之前拿到预付款并在财政年度末拿到分红；

- (d) 劳动力市场的制度性机制是以两种方式运作的：从政府方面，主要是通过制定最低工资标准的政策；从民间社会方面，主要是通过工会组织。这个方案包括强化工会组织的作用，和集体交涉的能力、加强社会对话作为建立共识的手段以及定期修订最低工资标准；
- (e) 劳力调解是指提供一整套就业服务，通过把求职人员的职业档案资料与雇主的需求挂钩的办法指导工人就业。这是包括就业指导和信息定向培训、职业指导在内全套过程的最后结果。在这方面应采取的行动包括实现国家就业服务局和劳动力统计部门的现代化。

就业自由

41. 1997年6月19日颁布的《劳工基本法》废除了委内瑞拉以前在这一方面的法律规定，在第31条中指出：“人人有权自由从事不受法律禁止的任何活动”。这条关于就业自由的原则在《劳工基本法》第32条中得到了强化。第32条保护行使这种就业自由权不受第三方的侵犯，该条款指出“任何人都不得阻止他人工作或强迫他人违背其愿望工作”。在第32条的同一段中也对就业自由权提出了限制：“只有在出现侵犯第三方的权利或危害了社会的权利的情况下，才允许有关主管当局依法决定制止工作”。

42. 行使就业自由权是与自由从事贸易和自由通行等权利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劳工基本法》第35条规定，“不得限制任何人在就业中心从事贸易的自由，除非经有关的部判断证明这种自由违背了社区利益或违背了工人的自由；也不允许向从事这种贸易的征收除法律规定之外的任何收费和税款”。《劳工基本法》第36条还规定，“任何人不得被阻止在通向就业中心的公路和道路上通行，也不得阻止货物的通行，不得对这种通行征收除法律规定之外的任何税款或收费……”。

就业歧视

43. 委内瑞拉劳工法以及实际操作中没有任何规定以种族、宗教、文化或籍贯限制雇佣工人。然而，有时候会出现基于性别、肤色和年龄的歧视倾向。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只要受害者报告，当局会立即着手调查并且纠正。

44. 但是，委内瑞拉劳工法的确确定了某些应当区别对待的情况并提供特殊保护的情况，但这些规定不应该被看作是歧视性措施：例如，保护产妇及其家庭的特别规定以及保护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的规定。

45. 在雇佣外国人方面，优先考虑以下几种外国人：有子女在本地的、与委内瑞拉人结婚的、在委内瑞拉落户安家的或者在委内瑞拉居住时间较长的。另外，任何人不得因其个人背景而遭到歧视。

46. 在雇佣工人方面，公有和私营企业、工厂以及机关当面对各方面条件完全一样的男女、求职者时务必优先雇佣作为家庭户主的求职者，这类雇员在全体员工中的比例必须达到 75%。

47. 从法律角度来看，制定了关于雇佣外国劳工以及雇佣专门人才从事需要专门技术职业的规定。而且还制定了旨在保护未成年劳动力、家庭户主、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特殊规定。这些规定不应被看成是歧视性的。

48. 在《宪法》各种条款的文字和精神上都规定禁止任何歧视。《劳工基本法》第 26 条特别提到了禁止就业歧视：“禁止工作条件基于年龄、性别、种族、公民地位、宗教信仰、政治党派或社会地位的任何歧视。违反者将依法惩处。关于保护产妇及其家庭以及保护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特殊规定不应该被看成是歧视性的。

“第一段：提供就业不得包含任何违背本条款规定的条件。

“第二段：任何人不得因有犯罪记录而在工作权方面遭到歧视。国家应努力建立改造从前犯人的机构”。

49. 为了预防和控制失业并避免可能出现的不公正酬劳情况，委内瑞拉立法机关在《劳工基本法》第 27 条中加入了两条相互补充的规定。第一条规定拥有 10 名雇员以上的雇主雇佣的文书人员和体力劳动者中至少 90%的必须是委内瑞拉人。第二条规定不管是作文书人员还是体力劳动者的外国人，其酬劳不能超过付给这两类

人员酬劳总数的 20%。《劳工基本法》第 28 条针对这条一般规则提出了一些例外情况。

人力资源培训政策

50. 在委内瑞拉，公共行政各部门在私营部门的协助下一直执行人力资源培训政策。下面是几项主要的人力资源培训方案：全国学徒制方案；在职培训方案；减免方案；以及青年培训和就业方案。除了以上方案，大学、技术和技工研究所、中等学校以及农业学校也提供各种培训。

委内瑞拉现有的技术和职业培训方案、其有效运作以及实际利用可能

51. 技术和职业培训方案与大学和技工研究所提供的技术和职业培训不同，是由全国教育合作研究所负责的。该研究所是教育部附属的一个自治组织，成立于 1959 年，从那时起一直运作至今。全国教育合作研究所是委内瑞拉涉及职业和技术培训的带头机构。该研究所成立近四十年以来，由于充分考虑到生产部门以及由国家制定、规划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发展的需要，其职能已有所发展(见附件六)。

52. 根据成立时依据的法律，该研究所有以下几个目标：

- (a) 推动劳动者职业培训；为培训专门人才作贡献；实施无业青年培训方案；
- (b) 在给农村学校毕业的人提供农业培训方面出一份力，以训练农民有效利用土地和其它可再生自然资源；
- (c) 在年轻劳动者中鼓励和发展学徒制。可以通过建立特殊学校、与雇主合作依照其规则在工厂和车间组织学徒等方法达到目标；
- (d) 积极参与扫除文盲运动，为改善国家的初级教育出一份力，因为这有助于职业培训；
- (e) 编写并印制更好进行工人职业培训所需要的材料。

53. 为了执行其目标宗旨，全国教育合作研究所依靠以下财政捐款：

- (a) 来自雇主的捐款占了所付工资总数的 2%。这个总数包括年薪、周薪、日薪以及付给工作在不从属于国家、各州或市的工业或商业机构的人员；

- (b) 体力劳动者和文书人员捐出其年收入的 0.5%。这笔款由各雇主相应扣出并存入研究所的帐号，并且注明来源；
 - (c) 来自国家的捐款，至少占雇主和雇员所捐总额的 20%；以及
 - (d) 来自个人和法人团体的捐款和遗赠。
54. 培训方案由全国教育合作研究所直接实施，或委托其它机构实施。
55. 由该研究所直接实施的方案有：
- (a) 常设中心的培训方案。这种教育方法旨在满足培训需要，特别是生产部门和失业青年人的需要。它采用不同的培训制度：（一）基础培训；（二）高级培训；（三）专门培训。这项方案如今正在附属于民间机构的各种培训中心实施。这些中心分为多用途、工业和商业培训中心，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分布着 74 个这样的培训中心。
 - (b) 远程培训方案。根据这种方案制度，由研究所讲授各个领域(一般培训、行业关系和行业管理)的基础课程和补充课程，以满足工作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但因各种原因不能亲自到校上课的劳动者的培训需要；
 - (c) 基础教育方案。该方案不是职业培训方法，但却是一个重要的支持手段，可以提高劳动者的知识水平，使他更容易消化吸收与其职业相关的技术、更具专业水平、在就业领域处于更有利的地位、开拓他个人以及职业发展的前景，继而提高他的生活水平。
 - (d) 流动单位培训方案。流动单位是培训的一种方式，通过规划教学活动在全国范围内提供培训。这种教学活动旨在满足那些全国教育合作研究所没有合适的教学基础设施、较短时间培训需要花费过高设备地方的需要。研究所总共有 252 个流动单位，设在全国各地，讲授不同的专业，包括：冶金学、普通技工、汽车技工、工业技工、电工、木工、维修技工、电子和贸易。这些流动单位的方案主要是提供职业资格培训(面向短期培训以帮助受训人获得经济独立)；培训(其培训对象是工人和失业年轻人，他们可以获得关于一项职业的理论 and 实践方面的系统指导，以提高工人的工作条件，并帮助失业年轻人从事生产工作)；以及高级培训(其培训目标是那些希望提高其工作效率水平的工人)；

- (e) 职业认证方案。鉴于委内瑞拉所面临的社会经济以及教育状况，为了培训各经济部门所需要的人力资源，全国教育合作研究所把职业认证作为一项有效的替代性培训手段(美洲职业训练研究和文献中心的第128个项目)，其主要目的是确保对工人在某项职业方面的知识、能力和技术作正式认可，即使他们并没有在某一职业培训机构正式上课。这一方案的服务对象是：(一) 没有机会获得一项职业的系统培训，但是通过工作实践获得知识的工人；(二) 虽已参加但并未完成技术领域课程、希望进入研究所的职业培训系统以获得某项职业认定书的工人；
- (f) 主管人员培训方案。该方案为中层管理人力资源提供全面培训，使他们能更有效地行使监督职能和责任。通过学习该方案的各项课程，主管人员获得理论和实践知识，培养他合理利用生产过程的因素、运用生产力标准从而能够自如地使用企业划归他管辖的设备、设施和劳力；
- (g) 培训企业教员的方案。该方案的目标在于利用企业自身资源通过速成方法和课程鼓励和发展工人职业培训。该方案依靠教员培训课程实施其目标。课程是专门设计用来培训那些熟练掌握自己职业技术的工人、使他们在短时间内成为其他工人的教员的；
- (h) 工人培训方案。通过这个方案可以利用上一个方案中提到的企业教员为某一职业或工作站系统地培训工人。该方案是在企业内部由企业员工自己进行培训，由全国教育合作研究所负责监督指导，并由该研究所颁发企业教员资格证书。

56. 委托给其它机构的方案有：

- (a) 减免方案。按照指导全国教育合作研究所的法律和规则的规定，该方案的主要目的是在向该研究所捐款、在企业内工作的工人提供职业培训和持续发展。在该研究所的监督下，企业制定自己的培训和技能方案，其费用从每年向全国教育合作研究所的捐款资助中扣除；
- (b) 全国学徒制方案。该方案是培训的一种方式。其基本目的在于培训生产部门所需要的熟练劳动力，它是让未来几代人准备好满足企业需要的最佳方式。这里所说的学徒制是企业受委托而承担的一项责任，企业有义务采用并教授或安排教授一门手艺或工种，提供给专门为此目

的挑选出来的未成年人，使企业成为促使学徒工边工作边系统、逐步地获得关于某项熟练工种或手艺的理论和实践知识的手段。在这一方案中，全国教育合作研究所的职责是组织、监督和监测培训过程。

57. 全国教育合作研究所涉及的其它培训活动还有：

- (a) 待业青年特别方案。作为对委内瑞拉全国一般社会政策的一项贡献，由中央政府通过教育部出面资助并征得地区和地方政府的一致同意，全国教育合作研究所实行了特别培训方案，其目标在于为 15 至 24 岁、没有受到职业培训的年轻人提供充分培训；
- (b) 工资补助方案。该方案从 1986 年起就开始实行，其目的在于通过工作单位的培训体系为 15 至 24 岁的年轻人提供培训，但他们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 已经顺利完成全国教育合作研究所提供的课程、或技术方面的正规教育课程、或企业培训中心开设的课程；(二) 没有在进行其它学习；(三) 其培训与该方案涉及的职业活动有关。因为它为企业提供了熟练的人力资源，该方案为降低失业率提供了一项手段。国家通过资助一定时期的工资补助帮助企业降低其成本。这是把这些工人纳入劳动力市场的一种奖励性措施；
- (c) 农业和边境方案。该方案的目标是在农业结构范围内促进和发展培训以及劳动技能活动。这个结构涉及不同社会经济阶层的农民及其家属以及从土地的各级产品到农业行业的贸易部门。培训过程受全国教育合作研究所确立的职业培训方针的指导但一定包含在农业部的农业发展规划之中。边境地区的紧张局势(尤其是与哥伦比亚和巴西交界的地区)要求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立即采取联合行动；因此，就业培训是首要考虑的一个方面。

58. 全国教育合作研究所 1985 年至 1995 年期间取得的成绩已经总结在本报告所附的统计表中(见附件七)。

59. 在经济活跃人口中有一些人从事一个以上职业。这主要是经济原因造成的，因为他们由此可以为自己和家人多挣些收入。近几年来这种趋势随着通货膨胀上升变得日益突出。同时，由于公有和私营部门工作时间不同也刺激了双重职业现象的出现。

第 7 条

60. 委内瑞拉是国际劳工组织以下公约的缔约国：
- 《确定最低工资公约》，1970(第 131 号)；
 - 《同酬公约》，1951 年(第 100 号)；
 - 《(工业)每周休息公约》，1921 年(第 14 号)；
 - 《(商业和事处所)每周休息公约》，1957 年(第 106 号)；
 - 《带报酬休假公约》(修订本)，1970 年(第 132 号)；
 - 《劳动监察公约》，1947 年(第 81 号)；
 - 《(农业)劳动监察公约》，1969 年(第 129 号)；
 - 《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1981 年(第 155 号)。

工 资

61. 《宪法》第 87 条确立了委内瑞拉关于工资的一般性原则。该条规定：“法律提供有助于获得公平工资的方法；法律确立保障每个劳动者至少获得最低工资的规范；法律保证同工同酬，不带任何歧视；法律确定劳动者有权分享企业的利润；而且法律应该通过规定工资和社会福利的规定部分和特定情况不得被查封以及通过法律规定的其它特权和保障来保护工资和社会福利。

制定工资的主要办法

62. 在委内瑞拉，制定工资的主要机制是集体交涉。几乎所有集体合同都包括了有关制定工资标准的条款。在集体交涉中，国家的作用是为谈判提供便利，并且监督谈判不侵犯各种保障和权利，并统一达成的协议使之标准化。

最低工资

63. 直到 1997 年上半年，最低工资标准一直是由国家行政官与全国经济委员会协商后制定的。随着 1997 年第二季度对《劳动基本法》的修订，改为由三方委员会就制定最低工资标准提出建议。这三方委员会由来自政府、劳动者工会以及雇主的代表组成。

64. 由于委内瑞拉近几年来经历了通货膨胀，法律规定三方委员会至少每年修订一次最低工资标准，尤其要充分考虑(除其它变数以外)“菜篮子”的价格。三方委员会自每年一月它成立的那天起经过三十天时间通过一项建议。最后由国家执行官在听取三方委员会的建议之后制定最低工资标准。一般规则是工资可以自由确定，但是，《劳工基本法》第 129 条规定“工资在任何情况下不能低于由主管当局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65. 如果付给工人的最低工资低于当局制定的标准，雇主将受到罚款，同时，违规的雇主还必须补偿工人在拿到低于标准的最低工资期间最低工资标准与实际工资的差额。

66. 直到 1997 年，通过集体交涉还制定了其它工资等级，在有些情况下，如果雇员和雇主之间没能达成一致，便由政府制定出工资等级。随着《劳动基本法》的制定和通过，越来越倾向于以生产力标准和企业经济效益为依据由集体交涉来制定不同的工资等级。

同工同酬

67. 根据委内瑞拉实在法，同工同酬的原则是宪法赋予的，《宪法》第 87 条对此作了明确规定。

68. 《劳工基本法》第 135 条进一步发展了这条宪法原则，规定“在相同地点，相同工作时间以及相同条件下从事的同等工作应该获得同等报酬。在这方面，还应该考虑工人在他所从事的工种方面的工作能力”。正如《劳动基本法》第 136 条所述，上面这项规定“不应该排除根据工作时间长短、出勤情况、家庭负担、节约原材料情况以及其它类似情况付给带有福利性质的奖金，只要这种奖金通常是付给符合类似条件的所有雇员即可”。

公平工资

69. 《劳工基本法》不止一处提到公平工资这个概念，尤其是在第 130 条规定：“在制定每一工种的工资额度时，应该考虑所干工作的数量和质量，还要考虑能满足工人及其家人过上人道、体面生活的需要”(见附件八)。

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

70. 雇主务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雇员在安全和健康的条件下工作，以满足工人的健康需求，在一个有助于他身心健康的适当环境下工作。《劳工基本法》第 236 条作出了上述规定。定期去工作场所的劳动监察员和管理员应该监督这条规定的执行情况。另外，于 1986 年起生效的《预防法》确定了适合各种工作形式的安全和健康条件、特别确定了那些证明对健康有害的工作条件。

71. 雇主必须提醒工人在从事工作中可能面对的危險和风险。对于物理药剂、经济条件、社会心理风险或化学、生物及其它药剂的作用，在没有得到事先提醒其性质以及这些可能对健康产生的危害、并且没有得到指示如何防止这些危害之前，任何工人不得面对这些东西。

72. 《劳工基本法》明确规定工人不得在工作地点用餐。只有在特殊条件下当他们不能离开工作地点时才允许如此。同时还禁止工人睡在工作地点，除非他们由于工作或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须留在那儿(《劳工基本法》第 238 条)。

73. 应该为在商店、店铺、集市、杂货店、仓库以及其它类似商业机构工作的人设有坐椅，使他们在接待顾客的间歇可以休息。这项规定一般也扩大到包括其他工人。

74. 如果工作场所离工人的居住地有 30 公里以上的距离，雇主务必免费提供交通工具，在这种情况下，正常旅途时间的一半应被算作实际工作时间。

75. 《劳工基本法》规定如果雇主通常雇用 500 名以上的工人，而上班的地点处在无人居住区，离最近的居住区有 50 公里以上的路程，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为工人及其直系家人提供符合卫生条件、满足一切居住条件的住处，并至少保证每人的居住面积达十平方米。这些雇主还必须自己掏钱(a)为因事故受伤的工人和病人提供急救、医治当地流行病，设立配置齐备的急救所，还要备有预防和治疗必需药品，包括医治农村地区蛇咬伤所需的血清以及类似药品；(b)为每 400 名或超过 200 名以上工人配备一名医生和一名药剂师。

76. 按照卫生当局以有关法律条款确立的规定(见附件九)，如果雇主雇用 1,000 名以上的工人，其工作地点在偏远地区，离有医院的城镇有 100 公里以上的距离，或者虽然离城镇只有 50 公里距离，但因交通不便无法在出现急诊情况下使用该城镇

医院的设施，那么雇主必须设立医疗中心或者机构，配备内科、外科手术和药剂处理所需的一切设备。

工作时间

77. 在委内瑞拉的法律、司法管辖权以及实际的劳资关系中，把“工作时间”理解为工人把自己交给雇主，不能自由支配自己的活动和行动的那一段时间。从工人到达其工作地点或到达他为每天从事的工作而接受命令或指示的地点那一刻起他就一直受雇主的支配直至他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的时间和活动(《劳工基本法》第 189 条)。

78. 当工人因其从事的工作性质关系而不能在休息时间和用餐时间离开其工作岗位时，这段休息时间和用餐时间应该算在日常工作时间之内。在这种情况下，应该把这种不允许工人离开其工作岗位的工作性质理解为这种工作需要工人坚守在工作岗位上或者是这种工作使工人有必要守在岗位上等待雇主的命令或是出现紧急情况。工人在雇主建造的餐厅里吃饭和休息的那段时间不能算在日常工作时间之内。工人在海运、河运和湖运以及空运过程中休息和用餐时间也不能算在工作时间内。

79. 如果雇主根据法律或协议把工人从某一地点运往工作地点，正常旅行时间的一半要算在日常工作时间内，除非工会和雇主达成一致不算工作时间，而把这段时间折合成相应的酬劳。

80. 如果通过双方协定把工作关系确定为零时工或非全日工，那么付给工人的工资只有当工人拿到适当份额时才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除非有关几方协议的工资份额更有利于工人。

81. 就日班而言，工作时间一天不得超过 8 小时，一周不得超过 44 小时。就夜班而言，工作时间一天不得超过 7 小时，一周不得超过 40 小时。而中班的工作时间一天不超过 7 个半小时，一周不超过 42 小时。日班是指早上 5 点至下午 7 点之间的工作；夜班是指下午 7 点至第二天早上 5 点之间的工作；中班时间同时包括白天和夜间工作，但是，如果中班时间包括 4 个小时以上的夜间工作，那就应该算作是夜班。

82. 法律确定了有关工作时间规则的各种例外情况：

- (a) 授权国家行政官以特别决议方式决定夜班延长的工作种类。延长的时间按日常夜班工作付酬；
- (b) 经雇主和工人之双方同意，可以制定长达 9 个小时的工作日，以达到每周工作五天的目的，但必须保障不超过一周 44 个小时的限度。
- (c) 国家行政官还有权为那些需要特别精力的工作或者在危险或不健康条件下从事的工作确定较短的工作日；
- (d) 下列人员不受关于工作时间长度的规定和限制的约束：处于管理和负责岗位的；从事督察和监测工作因而不需要连续工作的；从事只需人员在场的工作的工人或者从事非连续的或基本上是间断工作的工人，这类工作长时间地不需要做什么，在这期间从事这一工作的人不需要进行任何体力活动或持续关注工作，只须待在岗位上随时响应召唤；所从事的工作性质不受工作时间限制的人员；
- (e) 以下工种也可以延长正常的工作时间：
 - (一) 为了企业、设施、机构或工作地点的整体工作而必须在超过规定限制时间以外从事的筹备性或辅助性工作；
 - (二) 由于技术原因不能任意中断的工作、或为了避免材料或产品变质退化而必须完成的工作，以及为了避免危及工作成果而必须进行的工作；
 - (三) 为了协调两组轮班工人的工作而进行的重要工作；
 - (四) 为配合准备报表、存货盘点、到期帐单、企业清算、结帐等的需要进行的工作；
 - (五) 由于某些特定情况而从事的特别工作，如必须完成一项紧急任务，或必须满足市场需求、包括在一年内某个阶段公众消费者的需求增加；以及
 - (六) 修理、修改或安装新机器、装水或燃气管道或电缆线等特殊工作。

83. 在工作随季节波动而变化的企业、设施或工作场所，也可以按照当局制定的条件和限度延长正常的工作时间。

84. 当必须连续进行工作而且是由工人轮班操作时，工作时间可超出每日、每周的标准限度，但每个工人在 8 个星期内的总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法定限度。

85. 如果出现事故，或者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出现急活儿必须在机器或安装设备上操作完成，或者出现其它类似不可抗力，就可以放宽对日常工作时间规定的限度，但其放宽程度须维持在正好避免扰乱企业正常运作所必需的范围之内。

86. 超过日常工作时间以外的工作须照加班付给报酬。

87. 由于偶然事故、不可抗力或大气条件等原因而造成集体误工，则可以要求工人在正常工作时间限度之外工作以弥补因上述原因耽误的工时。在这种情况下，工人所从事的弥补工作一年最多干二十天，一天最多干一小时。

88. 有的工种不是一个连续过程，每天可以中断工作时间获得至少半小时的休息时间，但不允许工人一口气连续干五个小时。

89. 上述所有既定的工作时间限制都可以在经雇主和雇员协议之后得到修改。但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事先制定条款规定以补偿加班，而且 8 个星期内的工作时间总量不得超过平均每周 44 个小时的限度。

特殊工作时间

90. 特殊情况下的工作只有在获得监察员处发给许可证之后才可延长正常工作时间。但是在特殊时间工作的时间长短受下列限制：(a) 通常一天工作不得超过 10 小时；(b) 任何工人特殊工作时间一周之内不得超过 10 小时，一年之内不得超过 100 小时。

工作日

91. 除去公共假日外的所有日子都可以是工作日。公共假日包括：星期日、元旦、濯足节、耶稣受难日、五·一节和圣诞节；《全国假日法》中确立的假日(总共 4 天)；以及由国家政府、各州或市政府已经颁布或可能颁布一年最多不超过三天的假日。假日期间停止工作，企业、工作场所和机构都关门休息，因公共利益、技术原因或偶然事件而不得中止的活动除外。

92. 如果雇员一周内的工作日都在上班，那么雇主还必须付给他周末的工资。即使雇员一周内有哪一天没有上班，他仍然享有上述权利。

休 假

93. 在连续作完一年的工作后，雇员有权享有 15 天的休假。以后逐年增加一天休假，直至增加总数达 15 天。

94. 如果企业实行集体休假制度，即每年有一段时间暂停工作，对每一雇员而言，这段时间就算是年度休假日。如果一些机构因其工作特点或活动性质而不得不保持全年开业或运营，那么雇员和雇主可以协商实行集体错开休假制度。

95. 如果雇员从其雇主那儿领取食品或得到住所或二者得兼作为其固定酬劳的一部分，在年度休假期间他依然有权继续得到这些东西或者同等价值的东西，这个价值由有关各方在充分考虑生活水平、工资数额以及其它并存因素的情况下经共同协商确定。

96. 休假期间的工资必须在休假一开始就付给雇员。除了休假工资以外，雇主还应该在休假之际付给雇员一笔特殊奖金供其自行使用，奖金的价值相当于至少七天的工资加上按工龄计算每一年一天总计不超过二十一天的工资数。

97. 如果因任何原因雇员在没来得及休假的情况下就中止了与雇主的工作关系，雇主必须付给他相应的工资。

98. 雇员必须确实休假。休假的权力不可以放弃。如果雇员在其年度休假期间从事了付酬的工作，那么他就失去了获得其休假工资的权利(见附件十一)。

第 8 条

工会自由

99. 委内瑞拉是国际劳工组织第 87、第 98 和第 151 号公约的缔约国。宪法第 90 和第 91 条确立了工会自由一般原则。第 90 条规定：“法律赞成发展集体劳资关系；制定有关集体谈判与和平解决争端的适当条例。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集体协定应得到支持；工会条款可按法律规定的条件列入这种协定”。第 91 条规定：“工人和雇主联合会的存在和运作除了法律为确保它们更好地完成其适当职能和保护其成员的权利规定的要求外，不受任何其他要求束缚。法律在确保工会自由所需要的时间内和条件下”以特别方式保护工会倡导者和工会主席的就业，(见附件 12)。

100. 《劳工基本法》第 397 条规定：“组织工会是工人和雇主不可侵犯的权利。工会和工会联合会和联盟享有自主权并受到国家的特别保护，以实现其目标”。

101. 《劳工基本法》第 443 至第 448 条确定了保护工会自由的措施，包括禁止雇主进行干涉，还包括工会接纳工人入会的条例、对支付工会会费给予优惠、加盟权利和驱逐工会成员的规定。

102. 该法还规定了在组建工会期间工会在不可开除工人和在工会选举期间不可开除执行委员会成员和候选人问题上的权威。条例还详细叙述了有关与工会当局讨论解雇工人的法律程序。

103. 工会的目标必须是研究、维护、发展、保护工人和产方的职业或一般利益(取决于他们是工人工会还是雇主工会)和工会成员的社会、经济和道德进步，以及维护他们的个人权利。即使这是法律规定的标准，委内瑞拉的工人工会与世界其他许多地区一样，与不同政党有政治联系。

104. 只有年龄在 18 岁以上的工人才可以成立工会或加入已经成立的工会和参加工会的管理与行政。在委内瑞拉居住 10 年以上的外国人可参加执行委员会和担任工会职务。

105. 工会必须是永久性的；法律不允许为具体目的临时组成工会。

工会种类

106. 工会可以由工人组成或雇主组成。工人工会有下列类型：(a) 某个企业；(b) 职业；(c) 工业；和(d) 部门，如商业或农业或生产或服务的任何其他部门。

107. 一个企业的工会由为同一企业、包括在不同地点和地区的分部工作的任何职业或行业的工人组成。职业工会由在同一职业或行业的工人或从事类似或相关职业或行业的工人组成，尽管他们可能不在同一地区工作或在不同企业工作。工业工会由为工业中同一部门的各个雇主工作的工人组成，即使他们从事不同的职业或行业。部门工会由同一商业、农业、生产或服务部门的各企业的工人组成，即使他们从事不同的职业或行业。

108. 从工会涉及的区域角度而言，工会可分地方、州、地域或国家层次。法律明确规定，全国工会的存在不得被解释为不允许工人成立或维持地区工会或所涉部门的一个企业的工会的权利。

工会的组成

109. 一个企业的 20 名或 20 名以上工人可组成一个企业的工会。组建一个农村工人工会需要同样的人数。相同职业、行业或同类工作或类似或相关职业、行业或工作类型相似或相关并在相同工业、商业或服务部门的企业受聘的 40 名或 40 名以上工人可依据情况组成职业、工业或部门工会，受劳工检察员管辖。如果要成立地区或全国工会，起码需要 150 名工人。单个工人可加入已经成立的职业、部门或工业工会；也可与 100 名或 100 名以上相同职业或行业或相同部门或活动的类似或相关职业或行业的工人成立自己的工会。

工会组织的注册和职能

110. 委内瑞拉法律和惯例为工会组织注册提供大量便利。在全国范围活动的工会到全国劳工检察署注册、在地方或州一级组织的工会向各自管辖范围内的劳工检察员注册。注册时需要宪章、章程和成员名单各一份。1997 年《劳工基本法》第 420 至 436 条规定了工会组织注册手续和工会职能。

罢工权利

111. 宪法第 92 条规定了罢工权利。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即可行使这项权利。《劳工基本法》第 494 至 506 条规定了有关行使罢工权利的条例。

112. 该法将罢工解释为“工人在劳资纠纷中集体停工”。该法还规定，“在公共服务部门可以行使罢工权利……只要罢工不给居民或机构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113. 工人必须达到各种要求方可开始罢工：

- (a) 罢工必须以下列条件为基础：要求雇主采取、修改或停止采取与工作条件和方式有关的措施，以便达成集体协定或执行已达成的协议；
- (b) 呼吁进行罢工的工会、联合会或联盟必须代表卷入冲突的企业、机关或机构的大多数工人，所涉争端不是与雇主或与职业或活动部门之间就是与工会或联合会之间，视情况而定；和
- (c) 必须用尽法律规定和经集体协定商定的和解程序。

114. 为了维护社会利益，法律规定，如果工人卷入一项争端，即使已经宣布罢工，凡从事对居民健康或保护和维修机器不可或缺、而停工会对随后复工有害、或停工会造成严重损失的服务、以及负责工作场所治安与维修的服务的人必须继续工作。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的工人应是保护卫生和安全和工作资源必不可少的工人。工会和雇主应商定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的工人数目。《劳工基本法》也规定了在飞机和车辆上工作的雇用工人(第 499 条)、在船舶航行期间雇用的工人(第 500 条)行使罢工权利和声援罢工(第 502 和 503 条)具体标准。

115. 法律规定，如果一次罢工因其延长、持续时间或其他严重情况给人口或部分人口的生命或安全立即带来威胁，国家行政当局可以采用大众利益要求的形式规定复工；为此，它必须颁布一项命令，阐明采取该措施的依据。在这样的情况，争端必须通过仲裁解决。

116. 工人的工龄不得因集体劳资争端造成他的缺席而被视为中断。

117. 雇主不得以雇员与劳资争端有关的合法活动为理由而解雇或调动他，也不得给他较不利的工作条件或采取对付他的措施。另一方面，工人无权给卷入正在解决的劳资争议的雇主或其他雇主制造麻烦或煽动其他人进行抵制。

118. 卷入集体劳资争议的工人在争议期间享有不被解雇的权利，其条件类似于受到工会宪章保护的工人的条件。

第 9 条

119. 委内瑞拉是国际劳工组织 1952 年关于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和随后的公约(第 121、128、130 和 168 号)的缔约国。

120. 社会保障列入了 1961 年宪法确认的社会权利。第 94 条规定：

“社会保障制度将逐步发展，使共和国所有居民在工业事故、疾病、残疾、老年、死亡、失业和社会保障涵盖的任何其他风险和家庭生活产生的负担等方面受到保护。

“缺乏经济手段和没有能力取得这种手段的人如果纳入了社会保障制度，均有权得到公共援助”。

121. 委内瑞拉社会保障制度包含的意外情况是：一般疾病、产妇、老年和残疾福利；幸存者福利、工业事故福利和职业病福利；失业福利；家庭补助；和养老金与退休制度。

122. 委内瑞拉负责管理、监督和提供社会保障服务的机构是委内瑞拉社会保障机构。它是一个独立组织，有自己的资源，隶属劳工部，在全国领土范围内有管辖权。它由提供医疗服务和药物的社会保障单位和工业医疗单位组成。其行政单位有：区域帐户、分部、办事处、机构和分机构。

123. 社会保障制度由三方面的人管理，换言之，它包括国家、雇主和工人的代表。所有者和管理人员由雇主联盟、商业和生产联合会代表。工人由在本国运作的三个中央工会代表：委内瑞拉工人联合会、委内瑞拉工人统一联合会和独立工会联合会。国家由行政权力部门派代表参加。

124. 委内瑞拉社会保障机构的资金主要来自雇主和工人的摊款。收集的摊款占其收入的 70%。这一收入分给三个合法的独立基金：援助基金、补偿基金、养恤和其他现金福利基金。该机构还设有一行政基金，它仅由国家的捐款供资，支付维持和行政费用。委内瑞拉社会保障机构的财政和其他投资占其收入来源的三分之一，支付该制度的费用。

医 疗

125. 迄今，医疗服务、药物供应和制药工业等部门较好地实现了权力下放。国家内地城市有医院和流动治疗中心，它们共同提供所有这些服务。然而，另一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因为行政部门没有实现同样程度的权力下放。这在现金福利的覆盖范围和养恤金支付等方面造成困难。

126. 社会保障医院提供医疗服务，包括急救和治疗严重事故。它们提供：一般外科和专门医疗会诊、住院服务、手术、牙科治疗、心理服务和特别服务。

127. 投保人、养老金领取者及其家庭成员享有医疗待遇，期限最长为连续 52 周。老年和残疾养老金领取者家庭成员的享受期为 26 周。如果投保人用完了医疗服务待遇，他在交纳 16 个星期的保险费后恢复其待遇；如果他患另一疾病，在交纳 8 个星期的保险费后可恢复其待遇。除了医疗福利外，保险还涵盖职业病或工业事故方面的临时残疾补偿。投保人如果遭到工业事故或患上职业病，在临时残疾期间享

受补偿，相当于其工资的三分之二，时间最长为 52 周。如果投保人因职业病、工业事故或普通事故而永久残疾，无论是完全残疾还是部分残疾，他有权享受养恤金。

128. 例如，1990 年秘鲁社会保障机构各部门提供的各种医疗服务摘要显示：保险人数 7,711,000 人；接受医疗的人数 7,081,000 人；会诊 12,122,180 次；使用中的床位 9,060 张；提供的治疗 2,259,491 病人/日；外科手术 78,803 次；接生 83,041 人次；各服务部门雇用了 7,792 名医生、4,936 名护士和 9,951 名助理护士。

幸存者养恤金

129. 如果所交保险费在 750 周以上的投保人死亡，或因工业事故死亡或老年或残疾养恤金领取者死亡，直系家庭成员(配偶、习惯法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或任何年龄的残疾子女)有权领取幸存者养恤金。

第 10 条

130. 《宪法》规定了国家对组织家庭的义务。这些义务的规定如下：

- (a) 国家保护作为社会基本核心的家庭，保证家庭的精神生活和经济地位得到改善。法律保护婚姻，帮助安排完全属于自己的家庭财产，并提供一切可能的帮助，使所有家庭得到舒适、卫生的住房(第 73 条)；
- (b) 母亲得到保护，不论母亲的法律地位如何。要采取必要法规措施，保证所有儿童得到全面的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从胎儿直至长大成人，均能享受有利的物质和精神条件(第 74 条)；
- (c) 法律提供一切可能的帮助，使每个儿童无论他的身世关系如何，都知其父母，使他的父母能够履行自己的责任，养育和教育他们的子女，使儿童和青年得到保护，不会被遗弃、剥削或虐待。帮助和保护未成年人，应有特别的法律规定，由特别的法院和机构负责(第 75 条)。

131. 这些宪法规定已经制订成各种法律，包括《保护未成年人法》和《民法》。

132. 此外，委内瑞拉已加入以下旨在保证保护家庭的国际公约：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

- 劳工组织第 103 号公约；和
- 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

133. 委内瑞拉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交的有关儿童权利的报告附后(附件 13)。

134. 各种公共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履行委内瑞拉国家在保护家庭方面的上述义务，这些部门是：

(a) 家庭部，设立于 1987 年，负责国家中央机关有关家庭活动的规划、协调和执行，以及负责开展和促进各种活动，保护家庭并使之融入委内瑞拉的经济社会发展。履行这些职责由该部直接负责，或通过附属该部的以下机构：

- (一) 国家儿童研究所(INAM)；
- (二) 国家体育研究所(IND)；
- (三) Grand Marshal of Ayachucho 基金会(FUNDAYACUCHO)；
- (四) 委内瑞拉基金会青年乐团；
- (五) 合作社企业合作和融资基金基金会(FONCOFIN)；
- (六) 社会管理学校基金会；
- (七) 体育基础设施保养基金会(FUMIDE)；
- (八) 社会投资基金(FONVIS)；
- (九) 发展社区和市政工程基金会(FUNDACOMUN)；
- (十) 青年与改革基金会；
- (十一) 国家残疾人融合委员会；
- (十二) 社会巩固基金基金会；

(b) 家庭部还协调综合照看工人子女的监督委员会常设秘书处的活动，兼作防止过早成为母亲的国家委员会、母乳喂养问题国家委员会和监测《委内瑞拉议程》社会保护工作的国家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处。家庭部还负责综合照看儿童和家庭自主国家服务局(SENIFA)，该局在国家范围内执行照看儿童和家庭的计划。该部还负责监督年轻人就业培训计划协调和执行办公室(OCEP)和社会发展计划技术协调办公室，这项工

作目前正在世界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的财政支持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 (c) 教育部，在这方面执行食品补贴和家庭补贴等方面的计划，协调儿童和家庭中心等；
- (d) 卫生和社会保险部，在这方面执行以下方案：母亲和儿童营养计划(PAMI)；产前和产后照料；围产期照料；农村环境卫生；儿童和年轻人精神卫生(INAPSI)；家庭医学；和母婴医学。

家庭的概念

135. 根据《宪法》第 73 条，家庭是“社会的基本核心”。国家有责任保证“改善家庭的精神生活和经济地位”；保护婚姻；帮助合理安排家庭财产；和提供一切可能的帮助，使每个家庭都能得到舒适和卫生的住房。

成 年

136. 在委内瑞拉，出于不同需要，未成年人依以下规定算作达到法定成年年龄：

- (a) 《民法》第 18 条规定，一个人在 18 岁达到法定成年年龄，成为“一个成年人……具有所有公民生活行为的能力，在特别规定中另有明文规定者除外”；
- (b) 《保护未成年人法》第 2 条规定，该法的规定“保护并适用于共和国境内所有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 (c) 《民法》第 46 条规定，男子 16 岁、女子 14 岁经父母同意可缔结合法婚约；
- (d) 未成年人达到生育年龄后，即可承认他们的非婚生子女，但在未满 16 岁的情况下，需得到父母的同意。至于承认婚生子女，则无需得到父母的同意，因为后者已经同意了婚姻，这已自动解除了对未成年人的限制；
- (e) 在工作方面，《劳工基本法》第 247 条规定，禁止 14 岁以下的人做工，但在特殊且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14 岁以下 12 岁以上的人经过允许

可以工作，条件是他们的工作适合他们的身体条件，并保证受到教育(与《保护未成年人法》第 24 条的规定类似)。因此，就业或工作的年龄为 14 岁。所有 16 岁以下的人均需得到父母的同意方可参加工作。在没有父母同意的情况下，也可由少年法院的法官、儿童机构或当地主要的民事机关批准；

- (f) 参加工作的儿童可加入工会，但他们必须年满 18 岁方可参加工会的领导和管理；
- (g) 从 14 岁起，未成年人可在父母的事先同意下持有银行储蓄帐户，并享有完全的提款自由；
- (h) 《版权法》(第 31 和 32 条)规定，男女儿童可诉诸任何有关的法律程序，保护他们自己的作品和享有版权。但为了参加与他们的作品有关的版权或法律诉讼引起的法庭审判，他们需要得到父母的协助，或在得不到父母协助的情况下得到任何行使父权的人的协助；
- (i) 《入伍和征兵法》规定，18 岁起必须服兵役；
- (j) 刑事责任要求需年满 18 岁。18 岁以下的人不受刑事犯罪起诉。

为家庭提供帮助和保护的措施

137. 共和国宪法和其他法律都规定，国家有义务为家庭提供帮助和保护。国家和地区的各级公共行政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执行有关计划。

138. 家庭部执行一些经常性项目，保护、鼓励和支持母乳喂养、防止早孕，并照料怀孕少女；该部在全国各地开设家庭和性指导中心；开办集体设施和日托中心；以及制订地方的儿童照料计划。

139. 教育部执行了多项家庭援助和保护计划。如学校食品方案(食品补贴)；家庭补贴；和在农村地区的学前照看方案。

140. 卫生和社会保险部执行了以下方案：(a) PAMI(母婴食品计划)；(b) 产前和产后产妇照料方案；(c) 临产期护理；和(d) 儿童和年轻人的精神卫生；家庭医疗和儿童医疗服务。

141. 国家儿童研究所(INAM)开展各种家庭保护和福利活动，特别是有儿童家庭方案。它的活动和方案包括：(a) 家庭指导和教育方案；(b) 发展社区组织；(c) 体

育、文化和娱乐计划；(d) 照料被抛弃或因家庭问题及收养而处境危险的儿童和青少年；(e) 培训；和(f) 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社会福利，使之免受所处的社会环境中可能对他们造成的任何剥削和虐待。

142. 此外，INAM 还执行着其他方案：

- (a) 家庭安置计划，为失去家庭或得不到家庭抚养的男女儿童提供另外的家，给他们实现全面发展的必要机会；
- (b) 一个收养计划，目的是为发现遭到遗弃的男女儿童提供一个家庭，为他们带来感情和物质上的稳定，但需履行必要的法律和其他手续；
- (c) 一个托儿所计划，目的是为了保护和全面照料年龄在 8 个月到 3 岁的男女儿童，这些孩子来自经济条件较差的家庭，而且母亲要到外面做工；
- (d) 一项日托和幼儿园计划，目的是保护和全面照料 3 至 8 岁的男女儿童，他们也是家庭经济情况较差，且母亲在外工作；
- (e) 青年援助方案；目的是预防和照料遭到遗弃、处境危险，或有社会和个人危险的儿童和青少年；
- (f) 社区之家计划，目的是为 7 至 12 岁的男女儿童、工作母亲的子女，和处于家庭破裂危险之中的儿童提供校外培训和社会福利。

143. 在行政部门之外，委内瑞拉还有其他一些公共机构开展家庭保护和福利工作。

144. 检察院的家庭和未成年人司，负责确保各项权利和宪法提供的保障受到尊重，负责保护和帮助家庭的各项法律得到遵守。在家庭范围内，它的活动主要对象是配偶之间的问题，解除婚约、承认子女，和支付赡养费等。

145. 社区儿童照料方案(PACOMIN)，最初是 1988 年在法尔孔州蓬托菲霍市，根据加拉加斯市大学儿童和家庭研究中心与 Bernard Van Leer 基金会(荷兰)之间达成的协议开办的。目前有 8 个社区中心在活动，为 0 至 6 岁的儿童提供全面照料(学前教育、卫生和营养服务)(见附件 14)。

146. 此外，委内瑞拉的民间组织和工会也在家庭福利和保护领域做了出色的工作。这些组织和团体有：

委内瑞拉主张非传统性教育办法协会(AVESA)；

社会培训和妇女培训及研究中心(CISFEM);
妇女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CONGM);
委内瑞拉中央大学妇女研究中心(CEMUCV);
委内瑞拉计划生育协会(PLAFAM);
“未成年母亲”公民协会;
Aledo 基金会;
非政府组织照料儿童全国协调委员会;
大众女界;
民众行动服务中心(CESAP)。

保护产妇

147. 产妇在法律和实际上受到保护:

- (a) 在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母亲，除享有一般工人的所有权利外，还不得因她是一位母亲而受到任何歧视，在报酬或工作条件上所有差异；
- (b) 某些工作由于需要付出较大的体力，或由于其他原因可能会影响胎儿的正常发育或造成流产，因而禁止雇用怀孕子女从事那类工作；
- (c) 法律规定而且也是实际情况，妇女在产前 6 个星期应停止工作，但须出示适当的医生证明。在这一期间及产后的 12 个星期内，或根据医生的意见需要更长的时间内，妇女应继续得到她的工资。妇女怀孕期间及产后一年内不得解雇；
- (d) 不论母亲的民事地位如何，产妇均受到保护；
- (e) 雇用 20 名以上女工的企业必须开设托儿所，使母亲可在工作时把孩子放在那里。女工有权每天享受 2 次特别休息，每次半小时，给她们的孩子喂奶。如没有托儿所，上述休息时间为每次 1 小时；
- (f) 由于大量 20 岁以下的母亲可能无法照看她们的婴儿或给予必要的心理和物质稳定，1992 年国家设立了一个保护怀孕少女的特别方案，由预防早孕国家委员会(CONAPEP)管理。该委员会负责计划、协调和执行各种公共和私营机构的所有有关活动，控制早孕。设立这个方案的理由是，委内瑞拉早孕的比例在安第斯国家中是最高的(1993 年，24%

的十几岁男孩和 35%的十几岁女孩说他们生过一个孩子；15 至 24 岁的妇女每 3 人中便有 2 人(69%)20 岁以前生了第一个孩子)(见附件 15)。

委内瑞拉国家对儿童的具体政策

148. 《宪法》第 73 条规定，保护作为社会基本核心的家庭；第 74 条保证，充分保护每个儿童，从孕育开始直至长大成人使之享受有利的物质和精神条件；第 75 条规定，法律应设法帮助每个儿童知其父母，无论他的出身如何。宪法还规定了未成年人在法律和司法上的特殊地位。《宪法》第 78 条确认了受教育权，规定国家有义务通过建立专门的教育机构保证接受教育的机会；第 93 条还保证给予未成年工人特别保护。

《儿童权利公约》

149. 委内瑞拉是《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1990 年 8 月 29 日批准该项公约。《公约》的规定是国内有效实在法的一部分，可在司法和行政当局面前援引《公约》的规定。

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

150. 委内瑞拉在 1984 年 1 月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的《第 138 号公约》。该公约的目的是消灭童工，禁止雇用 15 岁以下的儿童。众所周知，该公约允许经济不够发达的国家将最低年龄降低到 14 岁，而这正是委内瑞拉在法律和实际上实行的低限度。该公约批准后，禁止未成年人独立工作已写入委内瑞拉法律，因为此时已生效的《劳工法》和《保护未成年人法》只适用于辅助工作(见附件 16)。

1995 年取消童工的法令

151. 根据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和 1996 年 9 月委内瑞拉与国际劳工组织签署的一项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提出在委内瑞拉实施消除童工国际方案(IPEC)，委内瑞拉共和国总统于 1997 年 8 月 13 日颁布法令，建立常设消除童工和保护童工国家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共和国第一夫人主持，由教育部、卫生和社会保险部、劳

工部、家庭部、青年部、规划部等部部长，及共和国议会、国家儿童研究所的代表和大部分全国工人组织的代表组成。

152. 这个委员会的职能是：

- (a) 制订计划和提出方案，准备制订一个包括消除童工国际方案(IPEC)在委内瑞拉开展的各种活动和行动领域在内的国家方案；
- (b) 根据委内瑞拉与国际劳工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将正在制订的其他计划和项目一并考虑，在国家禁止童工政策的范围内消除各种问题；和
- (c) 促进和加强公共和私人、本国和国际的机构之间的协调，以对付这一问题。

新的劳工基本法

153. 新的《劳工基本法》于 1997 年 6 月生效，在雇用未成年人的规定方面，增加了一系列调整和改进。

154. 一般情况下，禁止雇用 14 岁以下的儿童，但国家行政当局可颁布法令，在一些职业和条件上规定它认为符合未成年人利益的较高的最低年龄。

155. 禁止未成年人从事采矿、铸造等方面的工作——即各种对生命或健康有危险以及超出他们能力、妨碍或影响他们身心发展的工作。另外，未成年人不得从事有害于他们身心发育的工作，不得在酒类零售商店工作。

156. 在工作日、休息、禁止上夜班、报酬平等、年假、可以上学等方面也作了规定。

《保护未成年人法》

157. 国家儿童研究所(INAM)和其他一些国家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提出了一项对《保护未成年人法》作部分修改的建议。建议的主要目的，是使委内瑞拉的特别立法适合本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后在国际上作出的承诺。已经起草了一部新的法律草案，题目是“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基本法”(附件十七)，该法各章如下：

- 1. 充分保护的总原则，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和自由。
- 2. 家庭保护。

3. 对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侵犯。
4. 侵犯第三者权利的儿童和青少年。
5. 国家充分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组织,及儿童和青少年特别司法的管理。
6. 侵犯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与犯罪。

委内瑞拉国家为儿童采取的措施

《民法》的规定及其实施

158. 《民法》规定了出生登记的一般程序。第 464 条规定,必须在出生 20 天内向所在区或市的主要民事当局申报出生。第 465 条规定,申报必须由父亲或母亲本人直接提出,或通过二人中任何一位的特别代理人提出;否则,应由医生或助产士、任何其他帮助接生的人,或由孩子出生家庭的户主申报。申报后,主管机关随即颁发出生证。《民法》第 466 条规定,出生证应写明新生儿的性别和姓名,如申报出生的人不能提供姓名,则接受申报的民事机关应代为取名。

159. 户籍处将委内瑞拉人或有正常身份证件的外国人所生的男婴或女婴登入户籍册,直至 3 岁,不计申报手续应占用的 20 天时间。20 天时间过后,提出申报或登记,并不视为无效。因此,《民法》第 464 条的规定技术上并不完善。户籍处认为,如果不允许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后登记,将对孩子造成严重伤害。习惯上将登记的时间延长到出生后 2 至 3 年。

160. 为了承认拥有姓名和国籍的权利,国家户籍局接受所有 9 岁前在户籍局登记出生的男女儿童的出生证,以便所有登记的人得到身份证。该户籍局还制订了一套程序,保证 9 岁以上的儿童和青少年也有姓名和国籍权利。

《保护未成年人法》和国家儿童研究所在登记注册方面取得的成绩

161. 《保护未成年人法》第 10 条规定,国家应采取措施,承认儿童,并及时在户籍册上登记出生,国家还应敦促负有责任的人进行登记,否则由国家儿童研究所或少年问题法官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162. 国家儿童研究所与其他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了大规模的户籍补登工作。仅在 1995 年和 1996 年,便有 13,412 名男女儿童登记。其中 94% 的儿

童父母或父母中的一方为委内瑞拉人，另一方为有合法证件的外国人，只有其余的6%是在委内瑞拉或国外出生、非法在委内瑞拉定居的外国人子女。

《家庭保护法》

163. 现行的 1961 年《家庭保护法》第 1 条规定：“儿童在医院、诊所、妇产医院或其他类似的国家、国家机构或独立机构所属的设施出生，该名婴儿和婴儿的出生应向有关机构的主管申报，由他发给提出申报的人一份证明，并将另一份证明尽快发给出生地所在区或市主要民事机关，以使该民事机关将证明放入相应的登记册并给予证明；他还应将另一份证明保留在该机构的档案中”。

无身份证件儿童

164. 但委内瑞拉仍有很多无身份证件的儿童。现已确定，这种未登记现象的原因包括以下情况：

- (a) 一般群众尚未充分了解及时申报子女出生的责任，以及那样做的好处——可使他们获得作为公民的权利；
- (b) 不太了解获得此项服务的程序和要求；
- (c) 一般人得到此项服务尚有一些障碍和困难：程序落后、登记册不足、缺少官员负责办理手续等等；
- (d) 没有执行《家庭保护法》有关“在医院、诊所和其他公立机构生孩子”的规定；
- (e) 由于没有遵守规定的程序而使登记不合法，以及伪造证件，引起对其真实性和效力的怀疑；
- (f) 在社会安全中心扣留和不正常收集证明出生和母子关系的身份卡。

165. 这些问题造成的消极影响是：

- (a) 不断有无身份的儿童出现，而他们有可能无法享受接受教育、卫生、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基本权利；
- (b) 这些儿童没有身份的情况造成了错误和不正常程序的出现，助长了腐败网的发展；

(c) 身份不明增加了犯拐卖儿童罪的危险。

166. 《宪法》第 35 条讲到国籍问题，规定以下人是血统上的委内瑞拉人：

(a) 在委内瑞拉共和国境内出生的人；

(b) 在外国领土上出生、父母是委内瑞拉本地出生的人；

(c) 在外国领土上出生、父亲或母亲是委内瑞拉本地生人，但他们的常驻
地必须在委内瑞拉共和国境内，或宣布他们准备接受委内瑞拉国籍；
和

(d) 在外国领土上出生、父亲或母亲是加入委内瑞拉国籍，条件是在年满
18 岁前，他们在委内瑞拉共和国境内定居，年满 25 岁前宣布准备接
受委内瑞拉国籍。

167. 从上述《宪法》规定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委内瑞拉既实行出生地主义，
又实行血统主义。

无身份证件的外国人的子女问题

168. 非法进入委内瑞拉的外国人父母所生的子女，他们的登记和国籍问题，
引起了各种困难和争论，但尚未找到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这个问题的根源包括与
哥伦比亚的分歧、90 年代前半期委内瑞拉发生的政治危机，和在一定程度上国内法
不同规则之间的冲突。

169. 1991 年 10 月 24 日的第 1911 号总统政令规定，主管官员(州和登记官)必
须在户籍册上登记所有向他们申报的出生儿童，即使孩子的父母一人或双方不是委
内瑞拉人，或没有身份证件；它还规定，官员必须将身份证直接交给或寄给未成年
人，即使在他们没有法律代表陪伴、或后者没有相关的身份证件的情况下也应如此。
提出这些规定是因为需要保障一项权利(即儿童拥有国籍的权利)，但由于这些规定
会威胁到其他人，为非法贩卖儿童提供便利，使没有身份证件的外国人能够违反其
他有效的公共秩序的规定，因此最高法院根据请求，宣布第 1911 号法令无效。

170. 1993 年 11 月 26 日颁布的第 3267 号法令(发表在 1993 年 11 月 30 日第
35,350 号共和国官方公报上)宣布废除第 1911 号法令，同时任命了一个委员会，对
非法移民的法律、政治和社会影响开展一项研究。该委员会由担任主席的内政部长、
外交部长、家庭部长和共和国总检察长组成，要求在 30 天内提出报告。

171. 无身份儿童的问题依然存在。人们认识到，国家没有一项有效控制非法移民的政策，不能为此而责怪儿童，而这个问题又是一个紧迫的问题，因为在委内瑞拉境内出生的非法移民的子女已经数以千计，他们都没有进行户籍登记。已经起草了一份法令草案解决这个问题，但还没有得到内阁的批准。

172. 下表列出了在未成年人享有得到保护的权力方面的部分指标。

享有受保护权方面的部分指标

指 标	掌握的最新数字		百分比 1990	来 源
	数 字	年 份		
既未工作又未上学的 5 至 14 岁儿童的百分比	0.8	1995 年 下半年	0.5	OCEI
做工但未上学的 5 至 14 岁儿童的百分比	1.84	”	2.07	OCEI
14 岁以下做工儿童的百分比	3.25	“	3.13	OCEI
14 至 17 岁做工儿童的百分比	16.43	“	16.67	OCEI
15 岁以下生活在贫困家庭的儿童百分比	47.2	1993		MINFAM
18 岁以下死于暴力的人数	1,873	1993		MASAS
18 岁以下受过伤的人数	7,861	1993		MSAS
18 岁以下发生事故的人数	115,000	1993	NDA	MSAS
18 岁以下犯法的人数	20,585	1995	10.043	PTJ
18 岁以下确定被遗弃的人数	8,989	1995		INAM

* 这些数据是对 10 至 14 岁年龄组而言，因为调查不包括 10 岁以下儿童劳动力的资料。

NDA: 无有关资料
OCEI: 中央统计和资料局
MINFAM: 家庭部
MSAS: 卫生和社会保险部
PTJ: 技术司法警察
INAM: 国家儿童研究所

第 11 条

获得足够粮食的权利

173. 在 1995 年 10 月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会议决定召开国家和政府首脑一级的最高级会议。委内瑞拉为 1996 年 11 月在罗马举行的这一会议编写了一份报告，介绍了该国制订和执行的粮食政策。该报告的副本附在本文件之后(附件 18)，国家粮食委员会技术秘书处协调了这一报告的编写工作，该机构是一个常设国家机构，它融合那些负责粮食和营养政策的制订、协调和执行的政府机构的工作与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支助。

174. 在制订本国发展的计划中，粮食被视为一个基本的可变因素。它也被视为不可剥夺的人权。粮食政策的设计、制订和执行需要对它所包括的不同方面和所涉及的一组机构采取有计划有步骤的对策。

175. 为了使该部门的跨部门协调能够完整和连贯，1995 年国家行政当局设立了国家粮食委员会。这是一个机构间常设机构，它包括主持该机构工作的农业部长、公共工程(目前为工业和贸易)部长、家庭事务部长、教育部长、共和国总统办公厅所属的协调和规划总局局长、国家安全和国防委员会执行秘书以及国立营养学院院长。

176. 该委员会是国家行政当局最高一级的咨询机构，它确定和建议能以最有效方式保证人口的粮食供应所需的机制、办法和资金，便利向人民、特别是最弱势人口阶层供应粮食。为了发挥这一职能，它设有一个执行机构，即技术秘书处，以及由该领域富有经验的知名人士和粮食及营养问题专家组成的咨询委员会。

177. 国家粮食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 (a) 制订国家粮食计划的总方针、宗旨和目标，以及该计划阐述、协调和执行的机构间协调程序；
- (b) 分析公有和私营组织为改进粮食生产、加工、分配和消费而可能制订的政策、方案和项目；
- (c) 促进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参加国家粮食计划的制订和执行；
- (d) 向国家行政当局建议旨在执行和实现国家粮食计划宗旨所需的融资机制；

- (e) 通过农业和农产企业生产、粮食和农业贸易以及信息和技术交流，促进区域一体化；
- (f) 与有关公共和私营机构协调预测和执行社会粮食方案。

178. 国家粮食计划所依据的战略要素包括促进各有关公共和私营机构之间的协调行动；促进粮食和营养领域公共部门行动的权利下放；以及利用本地资源和开发适当的技术等等。该计划开展的活动的目标如下：

- (a) 监督和评价宏观经济政策，以期衡量和/或估计对粮食生产、进口和出口以及人口获得粮食消费的效果和影响；
- (b) 协调粮食和农业各阶段的政策：初级生产阶段、加工和营销；
- (c) 不断评估人口营养状况和满足粮食需求情况；
- (d) 不断评估粮食和农业贸易平衡的状况；
- (e) 编制粮食应急方案和计划。

当前粮食状况

179. 从短期来看，本国面临的宏观经济状况的特点仍然是高通货膨胀率、不断增加的失业和货币贬值的新威胁。所有这些均对国家粮食情况具有影响。

180. 关于粮食消费量，热量和蛋白质的供应处于逐渐下降的状况。维生素 A、核黄素和钙缺乏症也持续不减，因此决定加强食品营养方案需要加强，由于国家货币贬值，小麦等一些进口粮食产品价格的提高以及外汇短缺，某些食物价格在 1990 年代中期有很大提高，从而促成消费量相应下降。

181. 本国实现粮食安全所面临的问题之一是消费者粮食购买力弱，这与家庭收入和决定购买力的价格水平之间的关系相关。即使贫穷与营养不良不是同义词，但两者之间通常有密切联系。

贫困指数

182. 在委内瑞拉，用于评估贫困的方法有以下三种：(a) 在粮食篮子价值基础上确定的贫困线；(b) 在未满足的基本需求的概念基础上确定的所谓贫困图；以及(c) 经修改的 Graffar 方法，它可被视为前一方法的变种。

183. 在对议定的调节粮食篮子和基本粮食篮子费用与家庭收入加以比较的基础上，确定贫困线的计算方法。确定的两项基准是：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基本粮食篮子费用的极端贫困，以及家庭收入能够支付基本粮食篮子费用、但不足以支付议定的调节粮食篮子费用的严重贫困。

184. 通过制定贫困线的方法，评估委内瑞拉贫困演变的资料导致两个结论：第一，本国存在严重程度的贫困；第二，处于极度贫困状况的人口比例快于总贫困人数的增加。1984年，大约有三分之一家庭处于贫困状况，11%家庭处于极度贫困。在90年代，贫困总人数几乎比1984年翻了一番，严重贫困人数是1984年的四倍。下表反映了这一趋势：

1984年—1995年(下半年)
处于贫困状况的家庭比例的演变

年	极度贫困(%)	贫困总人数(%)
1984	11	36
1985	16	46
1986	23	52
1987	16	47
1988	14	46
1989	30	62
1990	33	67
1991	34	67
1992	28	62
1993	33	62
1994	44	74
1995	47	76

资料来源：农业计划，依据为中央统计和资料局以及议定的调节粮食篮子、商品和服务价格。

社会粮食方案

185. 在1989年之前，通过采用普遍的直接补贴，因贫困状况加重而引起的粮食供应不足问题逐步得以缓解。该年取消了大部分补贴。从那时起，直接补贴开始

面对最弱势人口阶层。社会粮食方案得以启动。执行该方案的各公共和私营分销网络有：卫生网络、家庭网络、学校网络、学校食堂网络和商业粮食网络。

186. 商业粮食网络方案(加强食品营养方案、战略粮食方案和粮食支助方案)和通过学校网络分发的家庭津贴面对整个家庭，重点放在财力来源较少的人口阶层。其他方案在各种不同的网络执行，面对具体年龄组，特别是以下最弱势阶层：儿童和 18 岁以下青年、孕妇和哺育婴儿的妇女以及 60 岁以上的老人。市长和各州州长办公厅与全国性组织一起或单独落实具有粮食内容的社会补偿方案。

187. 自 1989 年以来，粮食补助方案在社会方案中占有突出位置，明确面向母乳喂养婴儿和学龄前儿童、孕妇和哺育婴儿的母亲以及尚未就学的 6 岁以下儿童。社会粮食补助方案通过分发牛奶、豆浆、加料饼干和含有蛋白质成分的玉米粉园饼而得以落实。

188. 为了直接解决委内瑞拉全国人口日常饮食中缺乏某些营养素的问题，1992 年设立了全国加强食品营养委员会，由该委员会负责监测加强食品营养方案的协调和顺利运作，该方案涉及如下食物：预煮玉米面和用于烤面包及价格合算的意大利面食的小麦。由于这些强化食物营养的作用，委内瑞拉人口日常平均消耗量提高了微营养素的含量，减少了维生素 B1、核黄素、烟酰胺和维生素 A 缺乏症。

189. 国家碘化盐和氟化盐委员会正在努力解决安第斯各州缺碘问题，提高制造商的认识，他们目前在给 92% 的盐加碘。

190. 委内瑞拉开展了生命奶瓶等项目(附件 19)的成功试验。国立营养学院在 1995 年开展的一项调查表明拉腊州居民有营养缺乏症，这一调查促成地区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组织达成了一项协议，确保全年为 310,00 名儿童每日供应定量牛奶。这一联合项目鼓励了各部门之间的合作，提高了社区的认识；该项目还教给母亲关于营养对儿童身体和智力发育的重要性的知识。

191. 最后，由于社会粮食方案，营养不良的人口阶层的日常饮食添加了有关的营养素。还应指出的是，由于制造商和农产企业确信其产品有市场，这些方案进一步刺激了生产。

192. 这些社会粮食方案已被证明具有以下若干优点：

- (a) 为目标人口提供的营养补偿占其需求量的 8%至 15%；
- (b) 促进获得、保留和利用基本社会服务；

- (c) 消除了某些微营养素缺乏症；
- (d) 控制住了 15 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指数；
- (e) 除了学龄前网络之外，日托方案提供了补充网络，是全面照管工人子女的另一项选择方案；
- (f) 与传统商业网络和辅助性经济相联系的粮食方案，将粮食价格降低了 10%至 30%，使这些比例成为其他经销点的价格衡量标准；
- (g) 重新被作为家庭补贴的粮食津贴，在实践中被证明是收入分配的良好直接机制，为家庭提供了经济支助和粮食安全；
- (h) 这套方案被视为统一和协调的一揽子计划，旨在补贴 70%至 80%最弱勢阶层者。

193. 下表列出 1996 年社会粮食方案的预算拨款和总体落实情况：

1996 年社会粮食方案的预算拨款和总体落实情况

方 案	98 年预算			覆盖面 ¹ (人数)
	拨款 (百万博利瓦)	落实 (百万博利瓦)	落实 %	
家庭补贴	173,260.8	173,222.2	99.98	3,158,993
学校粮食	13,544.0	13,544.0	100.00	729,291*
托儿所	33,687.1	30,872.8	91.65	350,000
早餐、点心和 食堂	21,459.9	20,950.0	97.62	1,077,725
早餐	10,680.7	10,500.0	98.31	757,605
食堂	10,779.2	10,450.0	96.95	320,120
母亲和儿童营 养	17,143.1	16,900.3	98.58	525,980
老年人综合保 健	7,265.1	7,264.8	100.00	10,900
战略粮食	12,050.0	8,556.3	71.01	1,643., 647*
总 计	278,410.0	271,315.4	97.45	---

资料来源：监督委内瑞拉议程社会组成部分全国委员会执行秘书处。

注释：¹ 关于委内瑞拉议程社会方案实际和预算状况第三份进展报告。
协调和规划总局/家庭事务部技术监督委员会。

* 这不是 1996 年覆盖的全部人口，而是该年覆盖的一半人口。

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

194. 在委内瑞拉,《宪法》第 73 条规定了住房权,该条规定:“国家应保护作为社会基本核心的家庭,并应保证家庭的道德和经济状况得以改善。法律应保护婚姻,促进不可侵占的家庭遗产的有序安排,并提供任何可有助于每个家庭获得舒适和卫生住房的措施”。

195. 国家发挥全国住房建筑的提供者和促进者的作用,制订和执行该领域的政策,这些政策随着时间的推移已有所变动。在 1960 年代初期,建立了公共和私营建筑部门实行现代化的基础。然后,根据专业银行的模式,建立了住房抵押供资制度(1959 年建立了抵押银行,1961 年建立了储蓄和贷款银行)。公共建筑部门的改革得以启动,设立了 1959 年采用的农村住房建筑方案,并于 1975 年将前工人银行改为全国住房建筑协会,以便按照新的社会需求加速制定和调整各项方案。

196. 制订和坚持执行能够鼓励具有社会意义的私营住房建筑政策,采取的具体办法有:免收收入税和由国家购置在合理时间内不会投入市场的私营部门住房以及住房抵押供资制度。

197. 采用的其他鼓励措施还有购置住房贷款的利率补贴和受押人保护法。

198. 住房政策法于 1989 年通过,并自 1990 年实施,该法符合 1988 年关于全球 2000 年住房战略的方针,是委内瑞拉目前全国住房政策所依据的法律文书。该法具有两项基本目标:(a) 保证提供经常性的足够资金来满足住房需求;以及(b) 制订鼓励措施,旨在鼓励所涉各部门的参与。

199. 根据所服务的人口及其收入水平,确定两项基本资金来源。第一项供资来源是国家预算,根据该预算,在相应的法律扣除额(包括宪法规定的补贴)之后,至少将经常收入的 5%拨给这一方案。第二个供资来源是强制性住房储蓄,由公共和私营部门文职和体力工作者的每月基本工薪 3%的缴款构成。这一缴款包括雇主缴纳的 2%和雇员缴纳的 1%。

200. 住房政策法设立的制度按照受益者的支付能力而对他们加以区分,并确定以下三级援助:

- (a) 一级:家庭收入达到三个月最低工资者,该级由公共部门资金供资;
- (b) 二级:家庭收入在四个月至七个月之间最低工资者,他们由强制性储蓄系统资金供资,该系统由私营抵押供资系统(抵押银行以及储蓄和贷

款机构)管理，以此作为对公共部门规定的鼓励措施(住房建筑和购置的优惠条件，特别是利率)的反应；

(c) 三级：家庭收入在七个月至十个月基本工资者，他们受益于公共部门和强制性储蓄系统以外的资金来源。

201. 全国住房委员会协调住房政策法设立的方案，该委员会是城市发展部的一个机构。

202. 尽管该方案的发展取得了一些成就，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它们使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反而使住房赤字增加。一方面，私营部门房屋建造不足，使公共部门为较低收入阶层每年完成 80% 的房屋建筑。总之，自 1980 年以来，该部门每年平均建造 73,000 间住房单元，而同期每年组成的家庭平均数为 95,000 个。因此，产生大约 900,000 间住房单元的住房赤字总数，其中包括有待建造的住房单元(大约一半)和有待维修和装备的单元，因为这些单元(另一半)有严重的结构缺陷或缺少基本服务设施。

203. 根据全国住房委员会对 1994 年至 1998 年 5 年期间住房需求所作的预测，在该期间结束时，住房赤字将超过 100 万间住房单元。可将这一赤字细分如下：到 1993 年积累的未能满足的需求(768,486 间)，加上 1994 年至 1998 年住房增加所产生的需求(487,073 间单元)，以及超过其使用期限的现有单元(估计有 185,450 间)的衰损。这使 5 年期间结束时新住房解决办法需求达 1,441,009 间单元。另外，住房单元实际状况维修和提供基本服务设施的需求数达 1,165,343 间单元。

204. 根据这一分析。可将一直到 1998 年的住房需求的特点概括如下：(a) 新住房总需求的 76.3%(1,098,876 间单元)符合住房政策法的一级，公共部门应对此给予优先重视；(b) 18.6%(268,196 间单元)相当于该法的二级；以及(c) 余下的 5.1%(73,937 间单元)属于收入超过 7 个月最低工资的家庭，换言之，相当于三级。

205. 关于需要维修和装备基础服务设施的住房单元，估计 59.9%仅需要装备基本服务设施；23.7%需要服务设施和维修住房单元的实际组成部分(墙壁、地板和屋顶的建筑材料)；16.4%仅需对现有状况进行维修。

206. 住房政策法规定的方案所带来的严重问题之一是该方案仅使那些向住房储蓄系统缴款的人员直接受益，但排除了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人口。

207. 下表和相关图列出 1986 年至 1996 年十年期间公共和私营部门所解决的住房单元：

1986 年至 1996 年公共和私营部门
落实的住房解决办法

年	公共部门			私营部门(1)			共 计		
	数目	%	变差%	数目	%	变差%	数目	%	变差%
1986	70669	77.6	205.2	20432	22.4	-16.7	91109	100.0	91.1
1987	76369	80.8	8.1	18129	19.2	-11.3	94498	100.0	3.7
1988	73130	78.6	-4.2	19859	21.4	9.5	92989	100.0	-1.6
1989	12934	44.1	-82.3	16385	55.9	-17.5	29320	100.0	-68.5
1990	28636	64.7	121.4	15631	35.3	-4.6	44267	100.0	51.0
1991	68609	84.0	139.6	13052	16.0	-16.5	81661	100.0	84.5
1992	81080	82.3	18.2	17452	17.7	33.7	98532	100.0	20.7
1993	40586	68.1	-149.9	19033	31.9	9.1	59619	100.0	-39.5
1994	24148	60.0	-40.5	16128	40.0	-15.3	40276	100.0	-32.4
1995	20969	49.5	-13.2	21363	50.5	32.5	42332	100.0	5.1
1996	36928	63.9	76.1	20895	36.1	-2.2	57923	100.0	36.6

(1) 包括由住房储蓄系统和其他私营资金来源供资的住房单元。

1986-1996
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
落实的住房解决办法

解决的数目

各 年

公营部门

私营部门

总 计

资料来源：公共执行机构和建筑基金

国际住房建筑援助

208. 由于住房赤字和本国近些年来遇到的经济困难，已采取行动获得国际援助和合作，以便解决这一问题。这些已经实施或正在进行的方案包括：

- (a) 社会住房方案。1996 年 10 月，泛美开发银行为实施试办方案，签署了第 928-OC/VE 号贷款协议，数额为 8500 万美元，其中包括该银行为全国住房协会与卡拉沃沃、拉腊、苏克雷和苏利亚各州的地区住房协会合作开展的项目提供的 5200 万美元资金。如该方案的标题所示，它旨在满足较低收入部门的住房需求；
- (b) 地区城市重建方案。该项目的部分资金来自世界银行，有国家政府的参加和市政府的参与，由社区基金会加以协调。该项目的目标是通过社区基础设施工程，提高最贫困地区生活水平，并培训市政主管部门如何规划、管理和实施此类基础设施工程；

- (c) 地方社会投资方案。这是一个支助权利下放进程的方案，目的是与各州和各市相关的主管部门共同为实施社会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资金，以便修建和重组广受欢迎的各区；
- (d) 第 VEN/90/014 号项目。通过这一项目，开发计划署和生境会议支助了 5 个贫困城乡社区家庭生产单位的发展，并支助了有社区参加的全面改进住房的试办项目的发展，该项目与在水裁法和其他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创造收入的活动相关；
- (e) 第 VEN/92/002 号项目。通过这一项目，开发计划署支助社区基金会加强其有关实施地区修建方案的运作能力；以及
- (f) 第 VEN/94/015 号项目。通过这一项目，目前正在加拉加斯市卡图切区测试如何预防河床和溪床灾害的新方法，同时考虑到安全、环境和饮用水供应等问题(附件 20)。

第 12 条

医疗卫生政策

209. 卫生和社会保障部(MSAS)负责拟订和执行委内瑞拉的医疗卫生政策。该部自从 1936 年设立以来制定了一些性质和范围各异的方案：

- (a) 起初当国家的农村人口占多数时，环境卫生和根除农村地方疾病是第一批卫生官员的基本战略。防治疟疾是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因为这是该国当时导致死亡的主要原因；
- (b) 随后，随着城市化的进程和农村人口向城市迁移，医疗卫生政策作了重大的修改。接着在卫生部门作为执行预防方案和医院治疗方案的中心的基础上形成了一种结构，为预防方案和治疗方案分离奠定了基础。对于当时仍然极为分散的农村人口，建立了一个广泛的医疗中心和农村诊疗所的网络，并为这些地区发起了一个简化医疗方案。
- (c) 现在各种方案的出发点是一种全面的卫生概念，这种概念作为由人口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决定的一个进程，而其本身又受到一系列复杂多样

的经济、社会、环境、文化和生物因素的影响并受到认识和行为的影响。

210. 最近几年里，委内瑞拉的医疗卫生管理部门进行重大改革。该部门已经重新安排并下放了权力，现在国家、州和市政当局共同负责制下运作。中央一级对全国卫生系统进行指导和调控。州和市一级负责提供服务，作为结合和实施医疗、社会福利和环境卫生方案的机构。

211. 关于医疗卫生政策的内容，卫生和社会保障部规定了一套旨在取得以下目标的指导方针：

- (a) 认可健康权利，向所有人广泛提供服务，不歧视任何人；
- (b) 改进保健服务的效率和效力，并扩大流动服务；
- (c) 提高健康水平，防止危险和伤害；
- (d) 改进基础保健和流动服务网。

212. 根据这套指导方针，国家从 1995 年起承担了“生命义务”，其目标和基本政策如下：(a) 降低产妇死亡率；(b) 降低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以及(c) 降低癌症和交通事故死亡率。为此，该部继续提供一些现有的医疗卫生服务，加强了预防心血管病和预防艾滋病和性传染病等其他服务。

医疗卫生服务和资源

213. 1993 年至 1996 年，公共医疗卫生费用占国民预算的 11.5%，占同期国民生产总值的 2.5%。应该指出，在 1970 年至 1995 年期间，公共医疗卫生费用占国民预算的比例有所变化和降低。1970 年，这些费用占国民开支预算的 18.8%，1976 年占 14.3%，1978 年一度上升到 20.6%，随后于 1995 年又下降到仅仅 8.9%。在评估卫生部门预算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时，发现了同样的趋势；该比例从 1970 年的 3.07%上升到 1977 年/78 的 5.7%，随后于 1995 年又下降到 1.8%。

214. 卫生和社会保障部及其附属机构大约占公共医疗卫生费用的 76%(包括委内瑞拉社会保障局)。如果在这一数额上加上各州主管部门的相应开支，这一百分比则上升到 93%，用于其他公共部门机构的医疗卫生费占 7%。

215. 关于医疗卫生费用的分配，71%用于医院治疗；12.6%用于流动服务；10.7%用于流行病治疗；只有 0.3%用于社会发展。因此从这些数据中可以看到，用

于促进健康和预防工作的资源依然很少，因此扭曲了以预防覆盖率低为特点的服务性生产，而提高了医院一级的资源，而医院仅仅部分解决第一级和第二级的问题。众所周知，医院和诊所更加需要应付急诊，而预防性会诊的利用率很低。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卫生和社会保障部鼓励社区参与解决本身的问题，取得了一些成功。另外，还在服务收归市有方面进行了试验，这是得到泛美卫生组织等国际组织承认的试验。

216. 1964 年至 1966 年期间，该国拥有 584 所医院，其中 184 所属于卫生和社会保障部，32 所属于委内瑞拉社会保障局，9 所属于国防部，15 所是市立医院，344 所是私立医院。全国有 3,954 个流动中心，其中 3,324 个是农村流动中心，630 个是城市流动中心，包括委内瑞拉社会保障局下属的 5 个中心。

217. 在委内瑞拉，每 516 名居民有一名医生；每 1,306 名居民一名专业护士；每 447 名居民一名助理护士；每 2,018 名居民一名牙科医生；每 427 名居民一张医院病床；每 3,290 名居民一名药剂师。

基本药品的供应

218. 预防和治疗伤病的基本药品的供应是根据国家政府同私营部门就非专利药品的制造达成的协议和药品供应方案进行的。

219. 药品是按照下列方案和标准供应的：

- 1 级：农村流动中心：供没有常驻医生的卫生机构使用的药品；
- 2 级：农村 2 级流动中心和城市一级流动中心：供提供基本服务的流动医疗中心使用的药品；
- 3 级：城市 2 级流动中心：供一般和专门流动医疗中心使用的药品；
- 4 级：2 级医院：供提供四种基本服务的医院医疗中心使用的药品；
- 5 级：3 级医院、4 级医院：供一般医院医疗中心和住院病人使用的药品。

220. 卫生和社会保障部根据下列标准制定了一份基本类别中的 52 种基本药品清单：(a) 25 种主要死亡原因；(b) 用于一些慢性病的药品；(c) 避孕药品；以及 (d) 无须医生处方的药品。

医疗范围

221. 几乎所有人口都参加某种医疗计划，该计划是由以下单位制定的：

- (a) 委内瑞拉社会保障局、教育界社会保障和福利局、武装部队社会保障局、私营社会保障机构及其本身拥有医疗服务的公有机构和私营公司与企业；
- (b) 卫生和社会保障部及其所属组织，此外还有在权力下放进程中设立的机构、基金会等。

一些重要的卫生指示数

222. 下列表格载明了与健康权利有关的基本指示数。

与生存权利有关的指示数

指 示 数	现有的最近数据		1990 年数据	来 源
	数 据	年 份		
每 1,000 活产婴儿死亡率	24.7	1994	25.5	MSAS
每 1,000 活产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0.1	1994	31	MSAS
每 1,000 活产 5 岁以下死亡率(女孩)	27.5	1994	27.9	MSAS
每 100,000 活产产妇死亡率	68.0	1994	58.5	MSAS
患有 ARI 的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人数	1,281	1994	1,327	MSAS
患有 ARI 的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百分比	7.8	1994	7.4	MSAS
出生体重偏轻的儿童百分比	12.1	1993	10.4	MSAS
20 岁以下妇女的分娩百分比	19.1	1993	18.2	OCEI
15 岁以下妇女的分娩百分比	0.8	1994	0.7	OCEI
白喉、百日咳和破伤风免疫接种(%)	67.5	1995	62.7	OCEI
麻疹免疫接种(%)	68.5	1995	62.4	MSAS
小儿麻痹症免疫接种(%)	84.9	1995	71.5	MSAS

肺病免疫接种(%)	91.4	1995	82.0	MSAS
孕妇破伤风免疫接种(%) (*)	62	1995	NDA	MSAS
新生儿破伤风病例	18	1995	27	MSAS
报告新生儿破伤风病例的地区	12-187	1995	NDA	MSAS
小儿麻痹症病例	0	1994	0	MSAS
报告小儿麻痹症病例的地区	0	1995	0	MSAS
全国碘化盐的消费量	92	1995	NDA	INN
学龄儿童甲状腺肿	NDA		11	儿童基金会
口服液(强化液体和营养)的服用	19.4	1994	NDA	MSAS
寄生虫病例	379,770	1995	320,167	MSAS
该国的医院和产院服务	186	1995	NDA	儿童基金会
列入 HAMN(母婴友好医院) 方案的医院和产院	19	1995	NDA	MSAS
被宣布为 HAMN 的医院和产院	4	1995	NDA	MSAS
母乳喂养持续到 2 岁为止的比例(20 个至 23 个月)	NDA		11	儿童基金
采用计划生育的方法	12.0	1994	14.2	MSAS
5 岁以下儿童中度和严重营养不良(体重不足)	4.49	1994	7.66	INN
5 岁以下儿童严重营养不良(体重严重不足)(%)	0.68	1994	1.44	INN
5 岁以下儿童身高中度和严重矮小(%)	13.17	1994	13.82	INN
5 岁以下儿童身高严重矮小(%)	4.20	1994	4.70	INN
5 岁以下女孩中度和严重营养不良(体重不足)(%)	4.31	1994	7.62	INN

生长和发育监督方案中 0 至 5 岁的儿童的百分比	44.9	1993	NDA	INN
有饮用水的人口(全部)(%)	79.1	1995	79	HIDROVEN
有饮用水的人口(城市)(%)	79.2	1995	80	HIDROVEN
有饮用水的人口(农村)(%)	78.7	1995	75	HIDROVEN
拥有粪便处理设施的人口(全部)(%)	63.4	1995	59	HIDROVEN
拥有粪便处理设施的人口(城市)(%)	62.0	1995	64	HIDROVEN
拥有粪便处理设施的人口(农村)(%)	72.0	1995	30	HIDROVEN

* 在 1992 年底至 1995 年期间, 新生儿破伤风可能性大的地区(已经出现过这种病例和/或 70% 以上的基本需要得不到满足的城市)中怀孕和未怀孕的育龄妇女(12 岁至 44 岁)中, 两针破伤风类毒素累计覆盖范围是 62%。

NDA: 没有资料。

婴儿死亡率

223. 婴儿死亡率为每 1,000 活产 27.4 人, 这一数字低于儿童基金会规定的容许比例——每 1,000 活产率 33.3 人。这一数字证实, 免疫和营养补充方案有效地降低了婴儿死亡率。出生体重低(2,500 克)的比例为全部出生人数的 10%。因此可以推断, 产妇营养不良不是一个对婴儿死亡率产生极大影响的因素, 也没有对产妇死亡率产生更大的影响。同国际平均水平相比, 委内瑞拉出生体重偏低的儿童的比例低得多。该国各地区的婴儿死亡率的数字参差不齐。亚马孙、阿马库罗三角洲、苏利亚、博利瓦尔和新埃斯帕塔州的比例最高, 从每 1,000 活产 31.5 人到 50 人。婴儿死亡率最高的地区往往是基本需要得不到满足的家庭的比例最高的地区。

224. 一岁以下的女婴和男婴的主要死亡原因是临产期产生的疾病(缺养症和出生时窒息)。在 1 岁至 4 岁年龄组里, 男女孩的主要死亡原因是事故(淹死和意外落水)。交通事故(被压死)是 5-14 岁年龄组中男女孩的主要死亡原因。如果不算 7 天以下新生儿的死亡, 几乎就不存在临产期和先天原因死亡的情况, 而营养不良造成新生儿死亡的情况则大幅增加。

饮用水

225. 通过接到其住房单元的自来水管取得饮用水的城市人口的比例为 63%；合理取得公共供水的城市人口的比例为 68%；合理取得饮用水的农村人口的比例为 12%。总而言之，充分取得净化水的农村和城市人口的比例为 80%。

粪便处理

226. 联接公共粪便处理系统的城市人口的比例为 53%，拥有单独粪便处理系统的城市人口比例 11%；可以利用粪便处理系统的农村人口比例为 60%。

针对某些疾病的免疫接种

227. 儿童的免疫接种情况可以总结如下：

	<u>1995 年</u>	<u>1996 年</u>
卡介苗	91.4%	91.0%
小儿麻痹症疫苗	84.9%	78.0%
三联疫苗	67.5%	62.3%
麻疹疫苗	66.5%	67.3%

228. 在主要公共卫生工作中，应该提到《扩大免疫方案》(免疫方案)，该方案包括：

- (a) 对 5 岁以下儿童进行预防麻疹、白喉、小儿麻痹症、百日咳、肺病、破伤风的免疫接种；
- (b) 对孕妇进行破伤风免疫接种；以及
- (c) 其他免疫接种：乙型肝炎(佩里哈山脉的土著居民)；黄热病(有病例报告、与哥伦比亚一些地区接壤的边境地区和丛林地带)。

小儿麻痹症

229. 委内瑞拉持有根除瘫痪性小儿麻痹症病毒的证书。最近的一个病例发生于 1989 年。为了保持这种情况，每年分几天时间对所有 5 岁以下儿童进行小儿麻痹症免疫接种。此外，还定期评估基本的流行病监测指示数。这些指示数是：

- 15 岁以下儿童的 PFA(严重弛缓性麻痹)的报告率为十万分之一；
- 每周有 80%的病例的报告是阴性 PFA；
- 80%以上的病例，在最初 48 个小时内进行调查并提出报告；
- 在报告的 80%以上的病例中，病人发病后的最初 15 天里及时服药。

麻疹

230. 消灭麻疹计划于 1994 年庆祝全国免疫接种日开始执行，覆盖 98%的 9 岁儿童。1996 年，报告病例已下降到 96%，其中 99%的病例被确诊。

白喉

231. 自 1972 年以来，本国国内没有报告任何白喉病例。

百日咳

232. 同 1995 年相比较，1996 年这种疾病的病例和死亡人数分别降低了 25% 和 70%。

新生儿破伤风

233. 有可能发生这种疾病的地区的妇女，不论是否怀孕都正在接种。1996 年以来，苏利亚、苏克雷、卡拉沃沃、安索阿特吉和亚拉圭等州报告了此种病例。

肺病

234. 从 1981 年开始，新的肺病病例的报告率每年大约下降 4%，但 1991 年又开始回升。1995 年比 1994 年增加了 92%，但各年龄组的病型(肺内/肺外)有差别。

235. 本国肺病病例上升的原因是：(a) 边际化现象更加严重；(b) 解决问题的能力下降；以及(c) 国外和国内迁徙。

健康警戒疾病

236. 1994/1995 年期间，由于雨水异常密集等非典型不利因素，出现了两次流行病：登革热和马脑炎，有突发霍乱的潜在危险也是存在的。这种情况是对卫生部门当局的一种挑战。随后政府特别注重预防和社区参与的政策。社会经济问题和贫困对健康的影响，营养不良和缺乏环境卫生等，影响到创造这种卫生状况工作。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全国、州和地方各级卫生部门协调一致，采取了紧急行动。

237. 关于登革热，1995 年报告了 32,280 起典型登革热和出血登革热病例(是 1994 年的两倍多)。总共有 5,380 人(16.6%)患有出血登革热，导致 43 人死亡；25 起病例得到实验室的证实。1996 年报告了 8,526 起病例，有 20 人死亡。发病率较高的州是巴里纳斯、亚马孙、阿拉瓜、梅里达和拉腊。1997 年的上升幅度是惊人的：报告了将近 24,000 起登革热病例，大约 80 人死亡。

238. 关于马脑炎，1995 年 8 月，一种流行病突然大量蔓延。报告的病例有 12,193 起，24 人死亡。受影响的最大的州按严重顺序排列是苏利亚、法尔孔、拉腊、特鲁希略、亚拉圭和卡拉沃沃。苏利亚的病例占 90.8%，死亡人数占 62.5%。

239. 1994 年和 1995 年，没有报告霍乱病例。1996 年 6 月报告了第一批病例，这一年的病例达到了 74 起。其中 46 起得到了实验室的证实(血清)，包括两起死亡在内的 22 起病例按流行病诊断标准的确诊。医疗部门发现了 37 起病例，而其他病例是在积极追查传染病接触者时发现的。在所有病例中，有 59 起病例是当地发生的，而其余病例是外来的。受影响最大的年龄群组是 15 岁以上的人(占病例总数的 54%)。传染这种疾病的基本因素是生活条件差、缺乏下水道和粪便处理等基本卫生服务，饮用水供应不足，固体垃圾的收集和最终处理不当。自从那时起，一直保持流行病监测。

预期寿命

240. 1990 年，女性的寿命为 74 岁，男性为 69 年，1994 年，男女的平均预期寿命为 71.7 岁。

241. 直到 30 年代，出生时预期寿命很低，男女之间比较平衡。平均预期寿命不超过 42 岁。仅仅在 10 年里，男女的预期寿命分别上升了 15 岁和 12 岁。众所周知，自从委内瑞拉国家发起控制传染病、特别是控制疟疾的行动以来，这一指标开始出现有利的增长。环境卫生运动对改善大众健康的产生了影响，促进了出生时预期寿命的提高。在此后短短的 30 年或 40 年间，反复展开了免疫接种运动、卫生教育并建起了很好的卫生服务基础设施，使影响预期寿命最常见的疾病得到了控制。

享受医疗服务的孕妇

242. 怀孕期间得到专门人员服务的妇女的比例已上升到出生育人数的 95%，其中得到产前护理的占 20%。只有 12% 的孕妇利用计划生育服务。尽管该年龄组怀孕单身妇约占 18% 至 19%，但由于法律原因，她们没有获得这种服务。

243. 产妇死亡率较高：每 1,000 例登记活产中有 69.8 人。由于这种情况，委内瑞拉成了产妇死亡率最高的国家之一。这方面已制定了一些提高分娩护理质量、增加产前监测和计划生育服务的计划，以降低产妇死亡率和早产率。

244. 经具体分类的产妇死亡数据表明，分娩以后死亡的主要原因是败血症；从这一点可以推断，是在医院里受感染造成的。现在正在采取措施解决这一问题，例如在首次查询时提供分娩护理。产妇死亡率的第二个重要的原因是惊厥，因此有必要注重产前监测。鉴于这种情况，还有必要对居民展开教育运动，并进一步主动提供服务。

享受医疗服务的儿童

245. 没有确切的数字表明获得专门保健人员服务的儿童的比例，但必须设想，儿童的情况与一般人口的情况相同。据估计，由于地理、文化或经济原因，至少 30% 的儿童得不到服务。最被忽视的儿童人口是边境、土著和边缘化城市人口。

医疗卫生服务和其他生活条件方面最易受害群体和最贫困地区

246. 医疗卫生服务方面最易受害的群体和最贫困地区是：

- (a) 加拉加斯边缘化地区；

- (b) 本国其他主要城市(马拉开波、马拉凯、巴伦西亚等)中的边际化地区;
- (c) 农村中的分散人口(人口的 5%);
- (d) 土著居民(人口的 1.5%)。

247. 生活条件最差的人口分布如下: 82%在边境地区; 5%在北部沿海地区; 12%在中部地区。在边境各州, 社会和流行病情况复杂地交织在一起, 对本国其他地区产生了影响。

248. 基本需要未满足的家庭指示数将人口划分为一至五类, 按照这种指示数, 名列最后的人口的条件最差, 分布如下: 82%在边境地区, 5%在北部沿海地区, 12%在中部地区。

249. 委内瑞拉土著人口大约占总人口的 1.5%, 主要居住在森林和边境地区。毫无疑问, 这一群体与边境地区其他人口和主要城市中边际化地区的人口是生活条件最差的群体之一。土著人口居住地域广阔, 且很分散, 他们很少接触到医疗卫生服务基础设施。主要城市中被忽视的人口由于其社会经济特点, 因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不足比其他社会阶层受害更大。

250. 以下是拟采取旨在减少或减轻对最脆弱群体产生不利影响的不平等现象后果的一些措施——其中一些已经付诸实施和正在执行:

《扩大免疫方案》(见第 228 段);

地方性流行病地区大规模抗寄生物治疗;

早期发现癌症: 对 35 岁以上的妇女进行巴氏试验;

育龄妇女的铁质补充剂;

计划生育: 开发宫内器具、供应避孕药具等方面的咨询;

对极端贫困和营养不良地区妇女和儿童的粮食补充, 条件是定期利用公共卫生预防服务, 培养卫生的家庭习惯和/或计划生育及产前监测;

通过推广方案进行卫生教育, 强调替代性基本卫生办法, 形成习惯, 用水技术, 推广母乳喂养等;

控制传病媒介;

戒烟、戒酒或戒毒方案;

预防艾滋病;

在农村地区或极端贫困地区供应和分发口服体液补充液包; 以及

小学生运用氟化物，防止龋齿。

预防、治疗和控制流行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其他疾病的措施

251. 以下是为了控制地方病而采取的一些措施：

运用残余杀虫剂控制传病媒介；

服用抗疟疾药品；

蠕虫治疗；

使用灭螺剂。

另外，为了防止这些疾病，已规划并正在执行一些项目，建造公共厕所、排水沟和农村渠道和住房，进行粪便检查。

252. 对于在本国死灰复燃的肺病，已进行了查明病例和恢复实验室的工作。1994 年以来，这种疾病的发病率每年上升 14%。1981 年以来，肺病每年大约以 4% 速度下降，1990 年保持稳定。

253. 发病率较高的流行病是霍乱、登革热和脑炎(见第 236-239 段)。通过采取以下行动使这些疾病得到了控制：

霍乱：治疗、清洗和控制固体废料；

登革热：教育运动和基本卫生；

脑炎：对马进行免疫接种。

254. 关于职业病，采取的行动主要针对预防和治疗残疾。在这一方面，应该指出，卫生和社会保障部已经就可能会产生致残伤害的危险因素拟定了一种推广和第一期预防宣传运动。第二期预防措施也正在采取，以避免可能会导致残疾的缺陷。第三期预防措施正在规划，以避免轻微或暂时残疾的人变成严重和永久性残疾。所有这些措施都是在康复服务中执行的。

255. 在采取这些预防和治疗职业病的措施的同时，流行病和临床调查也在进行，通过这些调查，有可能找到制约或决定残疾的关键过程或危险因素，也才能同其他部门协调采取也许会形成可改变危险因素的保护性过程的部门间行动。

256. 其他疾病方面的总的情况可以归纳如下。

257. 艾滋病/艾滋病毒。1994 年和 1995 年，艾滋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有所下降，这可能是由于没有报告。男性的感染率比女性高六倍，这种疾病发生率最高的

年龄组是 20 岁至 49 岁。联邦区记录的病例最多。目的是通过 SUMED(药品供应方案)免费向艾滋病患者提供所需要的药品；这项工作是公共医疗机构做的。卫生部还规划和执行预防行动，协调对付这种疾病的官方和私人工作，如向极易发生问题的群体分发避孕套等。

258. 生殖疾病。在医院和流动治疗中心里接受治疗的育龄妇女百分比正在缓慢下降。1990 年为 14.6%，1994 年为 12.6%，1995 年为 10.8%。这些数据同产妇死亡主要原因的比较表明，死亡总数的 58.12%归因于怀孕和分娩引起的并发症，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这是由于产前监测指数低的原因。全部孕妇的 20%和产褥期并发症(18%)与医院里的感染有关。另外，还应该指出少女怀孕数量问题。已经制定了扩大第一期生殖卫生服务的计划。

259. 以下事项已经被确定为生殖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面的国家当务之急的工作：

关照最易受害的人口群体(少年、孕妇、育龄妇女和新生儿)；

母乳喂养；

预防、检查和管理性传染疾病和艾滋病。

260. 在这一方面已经取得了以下最重要的成果：

切实加强了旨在促进本国各州妇女健康的各种方案；

在生殖卫生方面修改了《保护未成年人法》；以及

在执行母乳喂养方案的建议和设立母婴友好医院的计划方面进行了培训。

261. 心血管病。在 1986 年至 1993 年期间，心血管病引起的总死亡率，男性从每 100,000 个居民中 71.1 人上升到 110 人。女性从 61 人上升到 87 人。几乎所有增加的病例都是与男女预期寿命提高、生活方式改变、药费和难以取得医疗服务有关。关于年龄变数，情况是年龄越大，这些疾病的发病率越高。因此每 10 个死亡病例中，有 9 人是 45 岁以上的人。为了减少形成心血管病危险因素，规划并展开了以下一些十分有效的活动：

(a) 在卫生部的支持下或通过委内瑞拉心脏病学学会展开了促进健康和预防危险的运动。每年心血管健康周都举行一些活动，例如展览会、知

识讲座、演示、免费测量血压、实验室检查(甘油三酯、胆固醇等)和分发教育材料;

(b) 通过卫生和社会保障部保健服务网中的流动中心和医院提供治疗。

262. 肠道感染。感染性肠道疾病仍然是本国的一个严重问题,在造成潜在生命丧失年数最大的原因中占第四位。如果排除 7 天以下婴儿的死亡,不存在临产期和先天性疾病,营养不良和败血病分别占第九和第十位。这一方面已经计划和开展的工作有:供应口服体液补充液包,展开卫生教育运动。

263. 亚马孙、阿马库罗三角洲和苏利亚等州死于痢疾的人多数是土著居民,原因与基本卫生条件差、定居点的地点和文化因素和行为有关。

264. 营养不良。在卫生和社会保障部各医疗机构中运作的粮食和营养监测系统收集反映本国营养状况的各种数据。在 15 岁以下年龄组中,目前的营养不良率(体重/身高指数)从 1990 年的 16.2%下降到 1995 年的 11.6%。但这种指数在本国不同地区有很大差别:葡萄牙萨最高(20.8%)、阿马库罗三角洲(16.6%)、阿普雷(15.6%)、米兰达(14.2%)和科赫德斯(13.5%)。

265. 两岁以下儿童的营养不良是以体重/年龄指数(卫生组织表格)衡量的,反映了未成年人中间过去和现在的营养不良情况。这一指数表明,营养不良状况已由 1990 年的 15.4%,下降到 1995 年的 13.8%,但本国各地区参差不齐。阿马库罗三角洲(21.3%)、阿普雷(17.5%)、亚马孙(16.9%)和特鲁希略(15.4%)各州超过全国平均值。前三个州里有大量的土著居民。

266. 减少营养不足的活动是通过国家营养局的营养保护方案展开的。营养保护和补充营养方案的对象是以下各年龄组:2-6 岁的学龄前儿童(专门快餐点心);7-14 岁的学生(学校餐厅、专门点心和专门餐厅);15-19 岁的少年(基本教育机构中的餐厅);人民餐厅和工业餐厅,向工作人口和一般公众供应午餐,向 65 岁以上的人口供应免费午餐,向明白列误的终身残疾者提供免费午餐。

环境保护和发展

267. 目前正在制定针对与环境有关的健康危险的政策。重点是衡量和评估环境污染程度和基本服务的质量。这项工作有助于改善:

控制人用水质量;

管理和最终处理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料；

环境卫生监测；以及

应付供应系统中的紧急情况和灾难的准备工作。

268. 工业发展和城市增长产生的环境问题对人的健康有直接的影响。除与住房和工作场所的质量和特点有关的其他因素外，空气、土地和水的质量等问题已经被视为优先事项。以下是委内瑞拉执行的一些方案和措施。

269. 空气。现在有一个监督空气质量的网络，覆盖 75%本国人口居住的 12 个城市。负责这一方案的机构是卫生和社会保障部、环境和可再生自然资源部及委内瑞拉石油研究和开发中心。委内瑞拉记录铅和空气的水平，以确保含量不超过城市地区中空气污染的容许水平，并监测逐步减少汽油中的四乙铅含量。这一方面的工作应该一提的是，目前正在公共交通和轻载车辆中推广以气代油，同时禁止在旷野中燃烧其他材料。

270. 委内瑞拉制定了减少封闭区里空气污染影响标准。建造、修理、改造和维修建筑物项目的标准中考虑到工作环境的通风，还制定了建筑项目标准，纳入了卫生和安全考虑方面的标准。

271. 本国正在采取措施，减少不吸烟者在公共办公场所和其他环境中接触烟味的可能性，包括禁止在加拉加斯地铁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办公场所吸烟。

272. 水。奥里诺科盆地覆盖全国领土的 96%。全国各地还有大量的蓄水层。本国对所有这些饮用水源一直有监测和控制机制，以避免生物和化学污染。这些机制是：对饮用水供应系统进行卫生检查，并对水抽样进行实验室分析。

273. 哪个组织负责运用这些监测机制，取决于供水的用途。在这一方面，监测供水来源的标准和民用饮用水质量方面的卫生标准等准则正在付诸实施。卫生部和环境与可再生资源部是负责实施控制并确保遵守这些标准的国家机构。前者负责核查现有供水系统的是否合适和民用水的质量，后者签发使用流域和蓄水层许可。

274. 土地。收集、管理和消除固体废物由各市负责(《市政府基本法》)。由于固体废物无控制地扩散，因此无法对啮齿动物和其他传染病媒介动物实行卫生控制，卫生和社会保障部及环境与可再生自然资源部的准则往往没有得到执行。此外，消除医疗中心废料的规则也往往没有得到遵守，因为这一部门的工作人员往往忽视这

些规则，或者是因为缺乏处理系统和焚化炉。将有潜在危险的废料与一般垃圾一起处理的情况也时有发生。

275. 食品监测。卫生和社会保障部负责制定对食品进行卫生控制的规则。这项工作包括：

制定法律规则和规章，以创造有利于整个食品环节的卫生条件；

对在学校师生和社区之间经手食品的人中开展卫生教育活动；

通过展示和分析各种食品展开监测活动。

276. 《食品监测方案》包括展开下列活动：监测食品、监测建筑、设备和包装、监测加工食品或直接食用的食品、进行研究和教学，在负责食品卫生控制的人中间更新和深化这一方面的知识。

277. 卫生和社会保障部依靠其本身的一个实验室网络履行这些职责，但必要时它也利用其他公共和私营机构的能力。

工业卫生

278. 关于工业卫生，应该指出，本国人口在工作场所受到职业卫生服务的保护。这些服务分为两类：(a) 大中型就业中心正式设置的由雇主提供的服务；以及(b) 国家提供的着眼于小型就业中心的服务。

279. 这种服务是根据委内瑞拉本国的标准和卫生组织与劳工组织的建议提供的。因此环境与职业危险的定量和这种危险的容许程度方面有专门的规章。

280. 劳动部和卫生和社会保障部对法律和业务事项均负有责任，因为委内瑞拉社会保障局这一隶属于劳工部的组织是负责该局管辖人口职业卫生事项和康复的主管机构。卫生和社会保障部通过其卫生工程部门对辐射来源进行监测，并在这一方面制定控制和使用这些来源的标准，确定容许水平、有关人员、工人及用户的操作和培训的条件。

为确保向所有人提供医疗服务而采取的措施

281. 尽管所有人口均通过委内瑞拉社会保障局、私人保险、公共或私人保险公司取得某种形式的医疗服务，但多数人实际上依靠医院和流动治疗中心。因此，制定并执行了《综合医疗卫生计划》，该计划正在使现行的全国医疗卫生系统得到改

善。医院和流动治疗中心中的医疗服务质量和获得这些服务的可能可望不久将得到逐步改善。现已经制定了两项计划。

282. 第一项计划指的是证明已经对改进人口健康的指数产生广泛影响的公共和个人卫生活动。临床诊断活动包括：

- (a) 孕期护理咨询和监测；
- (b) 患有常见病的儿童的医疗护理和流动治疗；
- (c) 对患有急性痢疾的儿童的口服体液补充液治疗；
- (d) 对患有常见呼吸道疾病的儿童的医疗护理和用药；
- (e) 监测和控制健康儿童营养和生长方面的咨询；
- (f) 对血清阳性的孕妇进行 A25 药物治疗和/或剖腹产；
- (g) 在流动医疗中心中可以进行的一般损伤和骨折的护理和治疗。

283. 第二项计划指的是没有列入第一项计划的其他医疗卫生工作，这些活动由联邦政府、各州政府和负责保健部门的其他公共机构共同提供经费。

为了确保老年人的医疗费用的上升不至于侵犯其健康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284. 如多数社会补偿方案一样，药品供应方案旨在减轻经济调整措施对处境最不利的社会阶层和部门的影响。《社会药品供应方案》的主要目标是便于最易受害的社会和年龄群体获得基本药品。该方案是卫生和社会保障部药品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旨在应付引起 25 种主要会诊原因的那些疾病。为此，已经编制了一份 52 种基本药品的清单，并列明药品的非专利编号。私营药房网络是一种分配渠道。如果病人求助于流动服务中心网络，并取得了该方案规定的药方，他可以前往这些药房买药，仅付处方价的 20%。药房资助 15%，卫生和社会保障部交纳 65%。为了促进这一进程，卫生和社会保障部要求所有医疗机构按照一项部长级决议开出这些药品处方。

285. 非专利药品的供应受到非专利药品制造组织的保障，这是一个隶属于卫生和社会保障部的组织，负责配制这些药品。

286. 人民药房是在州政府和市长办公室的捐助下设立的。这些药房的药品可按正常价格减价 30-35%。

287. 作为这些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隶属于卫生和社会保障部的全国营养局根据危险标准并在了解未满足基本需要的基础上查明需要服务的人口。其受益人包括 65 岁以上的人口，前往人民餐厅用餐者免费提供午餐。

为促进社区参与基础医疗卫生的规划、组织、运作和控制而采取的措施

288. 各社区已经比较多地了解了对其医疗卫生状况有直接影响的各方面问题，例如严重影响到被忽视和高风险人群问题。民间组织也已逐步参与这项工作。土著社区所做的工作就是一例，尤其是 wuajuú 妇女的机构，其干预在控制从哥伦比亚边境另一侧的瓜希拉蔓延过来、使她们受到侵袭的霍乱流行病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另外，不妨可以提一提博利瓦尔州 Pemin 少数民族群体在发起社区合作、争取获得药品工作中所作的贡献。上述两项行动都属于支持和鼓励地方提出的设想并将这些设想转变成可行方案的建议范围。与社区的配合并不仅仅在于执行上述方案。这些服务的用户逐步直接参与共同管理流动中心和医院的工作也已开展起来，这一方面已经取得了积极的经验(见附件 21)。

有关普遍存在的卫生问题的教育措施及防止和控制这些问题的措施

289. 与医疗卫生的状况不同，人力资源训练方案没有实行权力下放。如果考虑到卫生和社会保障部因此可以全面地看待本国的卫生问题，从而能够更好地制定对医疗服务的人力资源分系统产生影响的全国性政策，权力不下放可视为一种优点。卫生和社会保障部正在努力促使这种服务的技术人员的知识更新和专业化进程更加灵活。国家鼓励举办医疗卫生方面的专门课程和硕士学位课程，以便为卫生部门、大学和其他教师培训中心准备促进改的教学和研究人材。还同高等教育中心保持联系，以便按照即将拟定的方案修订培训医疗卫生专业人员正规课程和研究生学业的教学/实习方案和方法。

290. 其他正在展开的方案有：在职人员培训；辅助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知识更新和专业化；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进一步培训研究金；与卫生学校合作加强基础医疗卫生工作战略的机制。

促进和保护健康

291. 通过基础医疗卫生服务和流动服务网络，已经开展了促进和保护健康活动，目的在于：

- 通过旨在实现减轻非传染性慢性疾病风险因素的健康生活方式的活动促进健康；
- 为老年人提供全面的、合理的和最佳质量的照料；
- 通过预防和社区安全方案，减少事故发生频率，减轻对个人和集体的影响；
- 推动发展营养监测系统，重点放在地区和地方一级；
- 运用全面分析人的生长和发育过程方法发展母婴护理活动。

292. 遵照这些行动方针，并根据精神疾病与生活方式和生活条件之间有密切联系的设想，重点还放在促进精神健康和预防精神错乱。为此，卫生和社会保障部及泛美卫生组织制定了一个已取得切实的成果的合作方案：

- 调整精神病护理，已经取得了一些有益的成果；
- 拟定《保护精神病人法》草案；
- 在我国各州建立流行病监测，防止药物依赖；
- 就执行《全国卫生计划》的规划方法培训州一级的工作班子；
- 制定《世界卫生促进方案》，目标是通过改变行为鼓励健康的生活方式。

国际援助在实现健康权利方面的作用

293. 谈及国际技术援助在委内瑞拉实现健康权利方面的作用，这种援助首先是从泛美卫生组织获得的。获得这种援助的两个最近设立的方案是：

- (a) 《人的发展卫生方案》，尤其是妇女、卫生和发展项目，审查了委内瑞拉的妇女健康状况，并纳入了性别变数。最近完成了对“委内瑞拉妇女生活条件”的研究，并开办了三个项目：防止暴力、社区参与及妇女健康和促进健康工作。
- (b) 边境流行病监测项目，其主要目标是鉴定边境地区的流行病状况并确定加强这一项目的需要。在这一方面，调查分析了哥伦比亚和委内瑞

拉边境地区的流行病监测状况，并采取了一些步骤，制定了一个加强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边境上的边缘和土著地区的流行病防治的项目。

第 13 和 14 条

委内瑞拉教育发展历史简述

294. 1857 年的宪法首次确认了委内瑞拉公民享有受教育的权利。1864 年，宪法规定了义务免费初级教育并确认了受教育的自由。虽然这一宪法标准在各届不同政府的领导下有一些实际的发展，但是，在 1936 年独裁者 Juan Vicente Gómez 死亡之后在委内瑞拉发生的政治变革之前，文盲和缺乏学校的状况普遍存在。

295. 自 1936 年开始，教育成了国家当务之急的工作之一。颁布了一项教育法，并为培训中等学校教师设立了全国教师培训学院，中央大学开展了多样化的职业培训，设立了经济学院、农学院、兽医学院和地质学院。

296. 1946 年，教育预算大幅度增加，发起了一场广泛的全国性扫盲运动，设立并建造了儿童和成年人教育中心，并对现有的中心进行了修缮。开展了教育运动，加强了技术教育和手工艺的传授，提高了教师的工资，改善了他们的工作条件，从小学到大学的各级学校的招生人数大幅度增加。

297. 从 1948 年到 1958 年，委内瑞拉建立了一个新的军事独裁政体，教育和发展受到严重的阻碍。1958 年独裁政体崩溃，当时全国有 200 多万成年文盲，50 多万学龄儿童没有入学，只有 6,000 名学生进入了技术和手工艺学校，严重缺乏学校教师和教授，而且在这段时期内，只建造了应当建造的学校的三分之一，等等。

298. 随着民主制度在 1958 年的建立，变革又重新开始。特别是，初级和中级教育的覆盖面得到了扩大。设立了新的学校，增加了教师和教授的人数，中级和技术教育受到推动，建立了新的大学并使课程多样化。

299. 1959 年建立了全国教育合作学院，其目的是要培训技术干部和富有专长的工人，以满足生产中心的需求。1960 年设立了农村定居地，以确保教育部门能够为巩固农村改革进程作出贡献。该年，38 个农村定居点开始在委内瑞拉的各州中开始运作。根据适用于农村部门的教学计划、方案和方法对师资人员进行了培训。到

1960 年时，根据教科文组织的数字，委内瑞拉仅在小学招生人数方面就比 1957 年增加了 42%。

300. 到 1961/62 年时，中级教育与 1957/58 年相比招生人数增加了 249%。为培训学前班教师和小学教师而进行的教师培训的招生人数增加了 31,641 名学生，中级技术教育的招生人数增加了 9,940 名学生。当时设立了 17 座新的技术学校，其中包括手工艺、商业、工业、社会福利和艺术方面的学校。还大大推动了扫盲运动。

301. 在 1960 年代的后几年中，设立了许多高等教育机构，特别重视农村教育，还建立了学校图书馆服务系统，等等。

302. 在 70 年代的前五年中，颁布了新的大学法，设立了大学部门规划办公室，在各州中建立了全国实验大学，根据改善对希望接受中等教育的儿童和年青人的教育/学习进程的政策，设立了改善数学和理科教学的中心。特殊教育受到了特别的重视，这种教育直到当时仍主要由私营部门开展。建立了聋哑儿童的会话学校，并在委内瑞拉听力和语文研究所和委内瑞拉特殊儿童家长和友人协会的赞助下，开设了针对具有特殊需求的儿童的专门课程。

303. 在 70 年代的后五年中，办技术学校受到了鼓励，并在农业、商业、工业、社会福利和行政服务等领域中设立了“新的中级技术学校”。设立了“Ayacuaho 大元帅”奖学金方案，并已开始投入运作。建立了全国公开大学，该大学使用现代教学手段，开展函授教育方案。高等教育继续发展，建立了三所新的实验大学和九所大学学院，所有这些大学都是公办的，还批准建立了各种私营大学院校。在这段时期内，建立了针对土著社区的双语跨文化教育进程和制度，建立了学校图书馆服务系统，制定了学校保险制度，其政策是要保护学前班和公立小学以及贫困地区的私立学校中的学生。该项保险包括医疗费、住院、手术、实验室试验、小儿麻痹症、自然死亡、突发性死亡和身体受伤。

304. 80 年代初通过了新的教育法。建立了初级教育下设体制，并发起了农村定居点全面教育学校试验。这一试验将农村学校、农场学校、小学、中学和职业预备学校结合在一起。设立了 29 个农村社区图书馆并开始开展业务。通过与文化发展协会联合开展的扫盲方案和计划推动了成人教育。

305. 建立高等教育中心的政策继续得到执行。通过由教育部、城市发展部和教育界联合管理的教育性建筑和捐款基金设立了全国校舍保护和维修方案。环境教育、性教育和艺术教育已列入了课程的规划之中。

306. 自 1990 年以来，一直在努力打破和下放教育的统一管理权力，把管理职能下放到各州、城市和学校。已开始制定改革教学方法的方案，以便提高培训的质量，加强并使各级教育部门现代化，向贫穷学生提供社会经济资助。

教育权利和教育自由

宪 法

307. 受教育的权利是委内瑞拉的一项宪法权利。宪法第 78 条指出：“人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各州应当建立并维持资金充裕的学校、教育机构和服务，以确保人人有获得教育和文化的权利，除了因才能和能力方面的限制外，不受其他任何限制。公立学校提供的各级教育应当免费。但是，法律可以对富家子弟的高等教育和特殊教育作出例外规定”。

308. 教育自由也是一项宪法权利，法律对此作出了限制并规定了监督办法。在此方面，宪法第 79 条规定：“每个自然人或法人均可自由献身于艺术或科学，并在表明其能力后，可以在国家的最高监察和控制之下确立教授职位并建立教育机构。国家鼓励和保护根据本宪法和法律确定的原则所建立的私立教育”。

309. 根据宪法第 80 条，教育的目的是“充分发展人性，培养公民充分适应民主生活和实践，促进文化和发展人类团结精神。国家应组织和指导教育体制实现本宪法规定的目标”。

310. 还为保护教育质量对教育者的身心健康作出了规定。在此方面，宪法第 81 条规定：“由具有公认的道德品质和为开展符合法律规定的教学所需的身心健康的人士开展教育。法律确保教师享有与其崇高使命相称的职业稳定性、劳动制度和生活水平”。

教育基本法

311. 教育基本法的主要规定反映了确立教育目标的宪法原则，即充分发展人性、培养充分适应民主生活和实践的公民、促进文化和团结精神。其重点在于加强国内和国际和平以及拉丁美洲的一体化和团结。

312. 教育也被视为旨在政府监管下由国家或个人提供的一种公共服务，从而在平等有效的基础上并根据社会原则和需求向社会提供教育服务。教育基本法第 2 条规定，“教育是国家的首要 and 不可推卸的责任，是个人的一项永久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其他法律规定

313. 确立有关各级国家教育进程的条例和规章的其他法律规定如下：

- 1986 年 1 月 22 日教育基本法的规定；
- 1988 年 5 月修订的 1974 年 1 月 16 日的大学院校规定；
- 1970 年 9 月 8 日的大学法；
- 1969 年 1 月 14 日关于重新确认教育文凭和相当资历的规定；
- 有关各种事项的部级决议；
- 1991 年关于教师职业的职守规定。

双边和多边协议

314. 委内瑞拉与巴西、海地、比利时、智利、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以色列、巴拿马、罗马尼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危地马拉、牙买加、波兰、西班牙、圭亚那、墨西哥、法国和俄罗斯联邦签定了文化交流协定。

315. 在各项多边协议中，应当提及 1970 年 1 月 31 日玻利维亚、哥伦比亚、智利、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政府在哥伦比亚波哥大签署的关于安的斯地区国家教育、科学和文化一体化的“*Andrés Bello*”公约。

316. 委内瑞拉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一个成员国。

各级教育和教育方法及其基本内容

317. 委内瑞拉的教育体系是一个有机的整体，由面向全面提供各级教育的政策和服务组成，其基础是团结、协调、可行、区域化和灵活性的原则。从实际角度而言，整个教育系统依赖于国家，是免费的。

318. 下面是各级教育体系：

- (a) 学前教育，这是初级教育前的预备阶段。它是第一个义务教育级别，课程为期一年。儿童年满五周岁时即可进入这一体系；
- (b) 初级教育是第二个义务教育级别。它由三个阶段组成，每个阶段为期三年，最好是在六周岁开始；
- (c) 中级和职业教育。它是初级教育和大学教育之间的一个教育级别，为期两年；
- (d) 高等教育，其基础和先决条件是必须完成以前的各级教育。它包括职业和研究生教育，可以在各大学、大学师范学院、技术专科学院和技术学院以及培训部队军官、开展特别教师培训的大学院校、文科和研究机构、培训牧师的高等学院以及一般的符合高等教育法的目标的学院中参加各种课程并调整其需要。

319. 采用的各种教育方法如下：

成人教育面向那些已满 15 岁、希望获得、扩大、更新或完善其知识或改变其职业的人。成人教育的目的是要提供必要的文化和职业培训，使他们能够胜任社会生活、生产工作和继续其学业；

特殊教育旨在向那些具有真正的生理、智力或感情障碍、使其在各级教育体系中不能调整或取得进步的那些人提供使用特殊方法和资源的不同形式的教育。特殊教育还特别重视具有较高天赋而且能够在一个或更多的学科中崭露头角的那些人；

预备役教育和对宗教牧师的教育：这些教育均受到特别法律的管辖；

大学外教育：通过针对广大公众的教学方案，满足了继续接受教育的需求，其目的是要提高文化、艺术和道德水准。

教育资金

320. 教育基本法规定，公共教育机构提供的课程应当完全免费。对具有经济能力的人的高等和特殊教育则是唯一的例外。因此，国家领导人通过教育部有责任向不包括大学教育在内的公共教育提供资金。

321. 关于大学教育，大学法第 11 条规定，除留级生需要交付一笔费用外，在国家各大学中的普通课程均是免费的。上述例外并不是一项规定，事实上，大学生不管留级与否，都必须为招生、学业证书和资格、处理同等资历的申请和其他行政性活动支付少量费用。这一法律规定加上社会因素和政治性承诺已使所有公立高等教育机构完全依赖国家预算获取其资金。这些大学机构也有一些其自身的收入，主要来自于研究、服务和研究生的入学费用和学习其他辅助课程的学生的学费。但是，这些收入来源加在一起只占总预算的极小的比例，在大学的资金方面，这些收入所占比例平均不到 5%。因此，国家的资金占大学费用的大约 95%。

322. 下列数字显示了教育部 1985-1995 年的开支预算的年度金额：

<u>年 份</u>	<u>总 支 出</u> (博利瓦)
1985	17,558,14,482
1986	17,362,418,432
1987	28,044,728,262
1988	31,608,226,016
1989	49,426,067,723
1990	57,346,868,803
1991	136,571,173,841
1992	181,105,394,726
1993	232,475,133,079
1994	385,847,513,821
1995	580,265,722,706

例如，1995 年的开支相当于 3,226,775,000 美元，这一金额占同年委内瑞拉国家开支预算总金额的 19.69%。

资料来源：教育部预算和统计数字。

323. 其他公共组织也有教育方面的费用(大约为 600 亿博利瓦)，这一数字与教育部的开支加在一起使投入教育的国家预算的比例提高到 21.77%。国家还为私立教育提供部分的补贴。

学前教育

324. 委内瑞拉的学前教育一般是在政府或私人办公室隔壁的房舍中、或在小学中、在大楼的会议室或居民单元内、教堂、社区所拥有的场所和为此目的特别建造的房舍中进行的。还有机构间协调机构，通过这些机构实施有机教育法第 19 条，该条规定企业有义务为其工作人员子女的学前教育提供资金。1995 年，委内瑞拉共有 8,703 个学前教育机构，其中 6,768 个为公立学校，1,935 个为私立学校，儿童入学总人数为 716,529 人。

1985/86 年至 1994/95 年育前班教育入学人数

1985/86	561,846
1986/87	549,376
1987/88	552,907
1988/89	555,933
1989/90	570,615
1990/91	634,812
1991/92	674,644
1992/93	683,495
1993/94	695,320
1994/95	716,529

资料来源：1995 年教育部预算和统计报告。

325. 1994/95 年中，学前教育的教职人员总数为 29,924 人，其中公立教育部门占 23,690 人，私立教育部门占 6,652 人。在所有这些教职人员中，24,849 人在城市地区工作，5,093 人在农村地区工作。

326. 为这一教育级别所规划的课程是要建立一套规则，提供定义和价值论和认识论方面的范畴，以便作为支持整个学前教育体系的一个基础。在此方面，重点在于全面照顾不满 6 周岁的儿童，使其能力得到充分发展。目的是保护儿童的所有权利。因此教学方案的目的是：促进身体、思考能力、社会——感情、心理动力和语言能力的发展；促使儿童积极参与其学习进程；促进儿童能力和技能的发展；支持家庭和社区对其儿童和子女的教育工作；鼓励促进保持、保护和改善环境并合理使用自然资源的态度；使儿童认识到民族特征和诚实工作的重要性。学前教育还伴有一些其他服务：(a) 医疗和牙科服务和指导；(b) 学校餐厅；(c) 半价乘车上学补贴。

初级教育

327. 初级教育的法律基础与总的教育体系的法律基础相同，即宪法(第 55 条)和教育基本法，该法的第 21 条对这一级别的教育宗旨作出了规定：协助学生的总体发展；发展其技能及科学、技术、人品和艺术才能；开展探索和指导工作；指导学生学习技术科目，使他们能够开展一项有益社会的工作；激励学生的求知欲；根据每个人的天赋发展其知识水平。

328. 初级教育中心遍布全国各地(城市、农村、边境和土著地区)，并根据其主管部门进行分类：公立学校包括国家、各州、城市和独立学校；私立学校。初级教育是在不同形式的学校中进行的：教育单位、初级学校、三阶段初级学校、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初级学校、单元学校、集水地区学校、农村学校。在 1993/94 年期间，提供初级教育的机构达 16,133 个，其中 13,851 个为公立学校，2,282 个为私立学校。

329. 年龄在 6 岁至 14 岁的所有委内瑞拉人和委内瑞拉的居民均有权享受免费的初级教育。为了协助学生，初级教育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1 至 3 年级；第二阶段为 4、5 和 6 年级；第三阶段为 7 至 9 年级。委内瑞拉受初级教育的学生最多。在 1993/94 年期间，学生总数为 4,217,283 名，其中 3,515,698 名在公立学校就读，

701,631 名在私立学校就读。若按地理区域划分，则 3,204,994 人在城市地区上学，1,012,289 人在农村地区上学。

330. 初级教育一级的教职人员主要由师范学院培训的教师、从第 4 级教育毕业的教师(从不同的师范学院和大学毕业)和拥有学士学位的教师组成。根据 1991 年 7 月 31 日第 910 号决议，若要成为一名教师就必须通过每年 8 月份和 9 月份期间举行的竞争性考试。这些竞争性考试由一个符合资格的委员会负责进行，同时有各个教师团体参加。

331. 按照初级教育规范模式所确定的一名教师的形象包括以下特征：顾问、教育试验的推动者、评判者、研究者、促进社会一体化的工作者，等等。大学和各大学师范学院中开展的国家一级的教师培训方案均顾及了这些专业要求。旨在使还未毕业的教师获得职业资历的方案正在继续执行中。

332. 在这一教育级别上工作的教师人数 1993/94 年为 185,748 人，其中 158,380 人在公立学校工作，34,477 人在私立学校工作。与学前教育一级的情况一样，尽管目前正在填补真空，但仍有大量教师、尤其是农村地区的教师不具备必要的资历(41,708 人)。

333. 在这一教育级别中，还提供其他服务，其中包括学校辅导和健康指导；体育和体育活动；餐厅和校车服务。

334. 学校辅导是通过由教育部主办的一项教育辅导方案提供的。其目标为：(a) 通过符合学生年龄的游戏试验、工作教育讲习班中的活动和信息活动提供职业辅导；(b) 向教师传授集体交流技能和方法战略；(c) 将辅导活动与学校课程联系起来。

335. 健康指导是通过课程方案特别是健康教育方面的课程方案提供的，其目的是要使学生达到身心和社会健康。在第一阶段中，重点在于养成良好的习惯；第二阶段的重点是通过与环境保护及学校及其周围的卫生相关以及预防疾病和事故的简单项目和活动培养尊敬和维持健康的预防性态度；在第三阶段中，健康教育的重点是编制保护和增进健康的项目。

336. 体育教育是初级教育三个阶段的课程之一。其宗旨是：(a) 促使学生对利用自由时间、知识和环境保护采取积极的态度；(b) 鼓励获取和发展与体育活动相

关的能力、技能、知识、态度和价值观念，并促成行为的转变；(c) 确保学生可以集体或单独地准确运用三项体育运动的基本方法和技巧。

337. 学校餐厅提供伙食服务，设在初级教育学校的校舍中，目的是提供营养平衡的午餐，并通过教育部和国家营养研究所联合领导的一项方案向就读于公立学校的学生开展营养教育。初级教育机构中的学校餐厅在国家的 23 个联邦实体中运作。这些餐厅通过每日提供一次营养平衡的午餐向营养不良和/或贫困学生提供营养保护。

338. 除了学校餐厅外，伙食方案还提供：(a) 经济援助，向具有特殊需求的学生提供伙食，以改善他们的营养状况并促进他们的生理——心理——社会发展；(b) 向边境和土著地区的学生提供学校快餐和伙食，以便向显示出营养不良症和/或贫困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营养保护；(c) 在农村的各个学校中向学生提供伙食。

339. 有利于在校儿童的社会性方案还包括：(a) 伙食补贴方案，该方案是一项社会方案，它向每个学生提供每月 500 薄利瓦的直接援助，每个家庭最多可有三个学生获得这种援助；(b) 提供学校校服和用品的方案，该方案向学生提供校服和足够一学年使用的用品和教材；(c) 学校牛奶方案，该方案在全国向农村、土著地区和边境地区的家庭发放一公斤奶粉。

中级和职业教育

340. 教育基本法第 23 条对这一级别的教育作了下述规定：“中级和职业教育为期不应少于二年。其目标是使已完成前一阶段学习的学生继续其正规教育进程，并促使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形成其文化观念；使学生获得确定其学习和工作领域的机会；向学生提供科技技术培训，使他能够参加生产性工作，并使他为继续其高等教育级别的学习作好准备”。

341. 教育基本法第 23 条和 24 条将这一级别的教育分为两个不同的学习领域：(a) 中等教育，旨在向学生提供人文、科学或艺术方面的教育；(b) 职业培训，旨在提供工业、农业、商业和行政服务、社会发展和健康服务以及手工艺方面的技术培训。这些领域又分为 26 个专业。应当指出，这两个学习领域都具有继续进行高等教育级别的学习的目的。

342. 开展这一级别的教育服务的学校校舍和有形空间包括一般的教室、教室——车间、车间和试验室。1994 年全国共有 1,774 个机构开展两个领域的中等和职业教育，1,541 个机构开展了中等教育，135 个机构开展了职业教育，94 个机构开展了两个领域中的教育。

大学教育

343. 大学领域包括所有全国性自治大学、试验大学和私立大学。全国自治大学受大学法管辖，全国性试验大学是根据该法核准的一项例外制度建立的。这一制度是根据每个学校的规则实施的。私立大学则受大学法第四章的规定以及大学的内部规章制度管辖。

344. 自治大学由最老的一批高等教育机构组成。共有 5 所自治大学：委内瑞拉中央大学、安第斯大学、茱莉叶大学、Carabobo 大学和东方大学。这些大学的地点是根据每个政治和领土区域一个大学的原则确定的。

345. 试验大学由 12 所教育机构组成，其中包括国家公开大学。这一大学提供短期课程的函授教育。在这批学校中还包括解放者试验师范大学，该大学负责组织和管理国家一级的师范学院。

346. 私立大学由全国 15 所私立机构组成。但是，它们大多数设在首都加拉加斯城。

347. 这些大学提供所有知识领域和各个级别的课程。大多数大学学习方案为期 5 年或 6 年，届时可获得学士学位或同等资历，如律师、医生、经济师或工程师的文凭。这些大学还提供专业级别的研究生课程或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课程。

348. 大学的教职员工视其工作的时间和形式分成四个类别：根据合同在一所大学任教的教授、全职教授、非全职教授和合同教授。教师和研究人員分成普通、特别、荣誉和退休四类。普通的教师和研究人員为：教师、助教、助理教授、副教授和挂名教授。普通的师职人員通过竞争获得职位，并根据其文凭、科学和专业成绩及其服务年限担任教职并获得晋级。

349. 1973 年全国大学委员会作出了一项名为《全国高等教育招生程序》决定，为进入委内瑞拉的大学教育规定了一套标准，因为当时从中级教育中毕业的学生人数增加很快，对高等教育的需求很大，但却不能满足。

350. 根据大学法，全国大学委员会负责确保大学遵守该项法律，协调大学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与教育系统的其他部门的关系，改善各个教学机构间的配合，并根据国家的需求对其发展进行规划。

351. 进入大学的要求或条件如下：(a) 在全国初步登记过程中进行登记；(b) 提交学术能力证明；(c) 在通过了中等学校结业证书考试或作为一名技术人员毕业后完成了中等教育。在一些试验大学中，除了这些要求之外，学生必须首先参加一个预备课程，其目的是要使学生达到规定的水平。学生是否能够继续其学业将取决于所取得的成绩和所学课程的要求。

352. 已通过中等学校结业证书考试的学生根据全国大学委员会通过的分配标准被分配到各所大学。这些标准是：学生成绩；毕业年份；地区划分和社会经济水平。同时还要考虑到学生对学习课程的申请以及大学满足这一申请的能力。一些国立和私立大学对于进入某些课程的学习规定了入学考试。

353. 目前严重缺乏开展高等教育的能力。由大学部门规划办公室进行的调查显示，在 1984 年至 1993 年这十年中，登记的申请者人数大幅度增加。1993/94 年的大学注册人数总共达到 407,008 人，其中 332,797 人(81.7%)由国立大学招收，74,211 人由私立大学招收。当年共有 52,325 名学生从大学毕业。教职人员和研究人员人数为 47,975 人。

354. 1943 年开办了学生服务部门，作为高等教育组织的一个活动领域，当时在委内瑞拉中央大学设立了学生福利组织。其他大学也逐步设立了类似的机构。学生福利和服务机构开展各种活动，提供经济援助、研究金和货币援助、餐厅、交通、住宿和图书馆。还设立了医疗服务和牙病防治服务以及援助方案。随着学生人数的增加和新的需求的出现，在教员和学校中开始设立心理和学术指导服务，并在一些学校中设立了入学安排、就业和法律咨询服务。还增加了文化和体育活动。

大学以外的高等教育

355. 1974 年随着关于大学学院和研究所的第 1574 号法令以及关于大学学院和研究所的教师和研究人员的第 1575 号法令的颁布，大学以外的高等教育正式合法开始。到 1970 年年底时，委内瑞拉设有两所师范学院和一所技术专科学院。但是，直到 1971 年大学以外的高等教育才得以发展，并设立了技术研究所和大学学院。

356. 目前,大学以外的高等教育部门包括下列 75 所院校: 36 所大学技术研究所; 15 所大学学院; 2 所大学技术专科学校; 1 所大学师范学院; 16 所大学研究所; 2 所培养宗教牧师的大学学院; 3 所大学文科院校。

357. 在 1993/1994 年中,该教育部门的教师人数达到 14,319 人。当年的学生人数分配如下;大学师范学院 2,224 人;大学技术学院 5,598 人;大学技术专科学院 109,352 人;大学学院 25,805 人;培养宗教牧师的大学学院 858 人;大学文科院校 321 人;大学学院 40,755 人。

358. 学生绝大多数(96%)来自于低收入家庭(中低收入阶层、工人家庭和贫困家庭)。在 1991/1992 年度学年中共有 60,065 名学生进入这一层次的学习,其中 22,723 人在该年度结束时毕业。从对这些数字的分析中可以推论,开始其学业的 38%的学生在预计的最短时间内毕业。

特殊教育

359. 特殊教育的目的是要培养那些其生理、智力和感情特征使其不能适应于其他教育层次的学习方案的人士。它还要培养那些天赋高于正常学生并且能够在一个或多个发展领域中崭露头角的学生。

360. 提供特殊教育的中心如下:

- (a) 儿童发展中心：这是一个业务性单位，由一个包括心理学家、医生、教学专家、社会工作者、理疗医师、职业医师和儿科医生在内的一个多学科小组组成。这类中心为初生婴儿和四周岁以下的患病儿童提供服务；
- (b) 特殊教育学校：这是一个业务单位，有包括教学专家、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一名语言矫正专家、一名医生、一名护士、教师和辅助工作人员在内的一个多学科小组组成。该部门的服务对象是年龄在 3 岁至 16 岁之间的患有弱智、听力不全、智力低下和身体残疾的学生。教学方案取决于服务对象的性质；
- (c) 工作教育讲习班：这是一个业务单位，由一个各种专业的教师小组组成，他们包括：教学专家、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职业病医师、医生和辅助工作人员。它的服务对象是患有最严重残疾的儿童；
- (d) 综合性教室：这是纳入正常学校的服务，有一名专家教师领导，它与正规教室的教师协调工作，开展旨在预防或帮助消除学习困难的活动；
- (e) 心理教育单位：该单位制订各种活动，对于一所中央学校的学生们的心理问题开展预防、评估、诊断和治疗工作，并在可能情况下将这种工作扩大到该地区的其他学校；
- (f) 有学习障碍的儿童中心：这是一个业务单位，由一个多学科小组独立进行工作，开展各项活动，对于区域、各区或教育区学校送来的有学习障碍的儿童开展预防、评估、诊断和治疗工作；
- (g) 语言矫正中心：这一机构旨在向在语言和会话方面有具体困难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专门服务；
- (h) 实验性艺术和科学中心：这一业务单位开展各种活动，旨在最大程度地挖掘优秀学生的潜力。

361. 在 1994/95 年度学年中，特殊教育在校人数共为 170,156 名学生，其中公立机构 163,665 人，私营机构 6,491 人。男女性别对比为男子 94,092 人，女子 76,064 人。

成人教育

362. 委内瑞拉的文盲和未受过任何教育的人在 15 岁以上的总人口中占 8.9%，这是一个用来计算文盲比例的数字。

363. 具有基本学习需求的成人全国计划的主要对象是文盲。这一计划是由全国扫盲委员会开展的。目标是：(a) 确保成年文盲获得基本的学习工具；(b) 将旨在促进获取读、写和算等基本技能的方案与发展和改革政策以及国家在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领域的方案联系起来。

364. 关于提供成人教育的特别方案，在 1994/95 年中，全国共设有 453 个培训中心，任职教师达 1,617 人，学生总人数为 229,167 人，详细情况如下：(a) 扫盲课程：4,523 人；(b) 初级教育课程(从第一学期至第六学期)：29,936 人；(c) 初级教育课程(从第七学期至第十二学期)：103,579 人；(d) 中等和职业教育：59,914 人；(e) 培训：31,235 人。

机会平等

365. 接受各种层次教育的男女比例与国家总人口中的比例极为相似。例如，委内瑞拉 1994/95 年度学年各级教育在校人数的统计数字显示了男女之间的下述情况：

总人数：	5,299,822 人
男 子：	2,639,680 人
女 子：	2,659,942 人

各级教育中心的具体情况如下：

学前教育：

总人数：	716,529 人
男 子：	361,732 人
女 子：	354,797 人

初级教育：

总人数：	4,249,389 人
男 子：	2,136,459 人
女 子：	2,112,930 人

中等和职业教育：

总人数：	333,704 人
男 子：	141,489 人
女 子：	192,216 人

教师的状况

366. 教育部已经制定并正在执行一项旨在提高教师士气和物质条件的方案。学校教师的专业培训由大学负责进行，而教育部则确定教师进入学校体制的要求。但是，双方都通过由教育部和大学代表组成的全国教师培训委员会协调开展工作。除了大学课程外，还提供补修课程。希望学习研究生课程的学校教师也会得到鼓励和学习这些课程的便利。

367. 根据提高教师的尊严的这一方案，教育部正在与各州政府联合发展资助学校教师的区域中心。这些机构有作为语言、数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方面专家的教授，他们不仅在各个中心、而且也在教师中向学校教师提供帮助。这些中心有住房、教室、电脑实验室、专业图书馆、编写和复制教材的设备和其他必要的设施。讲习班通常为期一周，在这段时间中，教师在中心中住宿。

368. 已经在改善学校教师的生活和工作条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自 1994 年开始，从大学毕业的学校教师的工资已与国立大学的教师工资持平，同年他们的工资平均增长了 110%。1993 年，一名拥有教育学士学位的教师进入教育系统时的级别为一级教师，其工资相当于 280 美元；1997 年初级工资为 485 美元。在同一时期中，拥有五年以上教学经验的教师的工资从 432 美元的基本工资增至 716 美元。除了基本工资外，在边境地区、农村地区和城市的萧条地区工作的教师以及那些负责管理工作的教师均会得到额外的奖金。

369. 教师的社会保险也已得到了改善。教育部的社会保险和福利院向学校教师提供直接的医疗援助、牙科服务、实验室服务和门诊手术。还提供个人贷款和购买及修缮住房的贷款。教师还可在发生死亡、疾病或事故或者在镶嵌各种假牙时获得特殊援助。教育部社会保险和福利院还为在职和退休教师设立了一个娱乐方案，并拥有两个设备齐全的旅游中心，一个中心设在海边，另一个中心设在山区中。

公立教育和私立教育间关系

370. 在委内瑞拉，国家是各级教育服务的主要提供者，这一点已在本报告的附表中显示出来^{*}。这一表格显示了 1992/93 年度自 1994/95 年度学年中按教育级别和类型分列的公立和私立学校的在校人数。

371. 下表列出了一些与教育权利、特别是儿童的教育权利相关的指示数，以及 1990 年和 1994-1995 年的识字率。

^{*} 可参见秘书处的档案。

与教育权利相关的指示数

指 示 数	现有的最近数字		1989/90 年 度 数 字	来 源
	数 字	年 份		
初级学校入学人数净比例	82,4	1994-1995	82,5	教育部
学前教育入学人数净比例	55,5	1993-1994	49,3	教育部
一年级入学人数具体比例	66,7	1993-1994	65,9	教育部
初级毕业比例	598,48 *	1992-1993		教育部
一年级留级比例	18,1	1993-1994	16,5	教育部
二年级留级比例	13,5	1993-1994	11,8	教育部
根据其学习程度养成基本学习习惯的 10 至 12 岁未成年者的百分比	91,34%	1992-1993		教育部
升入五年级的儿童百分比	78,1	1992		教育部
初级学校入学人数(总数)的净比例	82,4	1994-1995	82,5	教育部
初级学校入学人数(男生)的净比例	81,1	1994-1995	81,9	教育部
初级学校入学人数(女生)的净比例	83,8	1994-1995	83,2	教育部
一年级入学人数的具体比例(正式入学 年龄为 6 岁)	66,7	1994-1995	65,9	教育部
初级学校入学人数(总数)的总比例	90,8	1994-1995	90,4	教育部
初级学校入学人数(男生)的总比例	89,4	1994-1995	90,5	教育部
初级学校入学人数(女生)的总比例	92,3	1994-1995	90,4	教育部
基础教育(一至九年级)总辍学人数百分比	8,17	1993-1994	6,44	教育部
一年级辍学人数百分比	6,39	1993-1994	2,42	教育部
七年级辍学人数百分比	22,61	1993-1994	23,79	教育部
九年级辍学人数百分比	13,79	1993-1994	10,51	教育部
中等和职业教育第一年辍学人数百分比	16,00	1992-1993	17,27	教育部
成人识字率(总数)	92,00	1995 年下半年	91,05	OCEI
成人识字率(男子)	93,02	1995 年下半年	92,46	OCEI
成人识字率(女子)	90,96	1995 年下半年	89,63	OCEI

* 为计算这一指示数，一年级的入学人数与 1987/88 年度学年入校的那批学生人数以及在 1992/93 年度学年中升至六年级的学生人数相同。从 1989/90 年度学年开始，已开始小学制度(一年级至九年级)，这样就不会再存在初级毕业问题。

说明：除了用千分比表示的“初级毕业率”指示数之外，所有的教育比例数均以百分比表示。

第 15 条

全国文化委员会

372. 《宪法》第 83 条规定,“国家应促进各种形式的文化,应注意保护和保存在国内被发现有历史或艺术价值的作品、物品和遗址,应努力将它们用于促进教育的工作”。

373. 文化本身及文化方案的行政事务按 1975 年生效的设立全国文化委员会法律管理。该法以概括性语言表述的立法宗旨是建立国家文化政策的指导原则,大方向应该是以校外为主要形式,在人文、艺术和社会科学等领域作研究、规划、协调和落实。在活动的方案规划和落实方面,全国文化委员会以这样一个思想为出发点,即文化应该与教育、工作、社会保障和自由言论等权利具有同等的社会政治意义,因此它的目的是提供参与、接受和享受文化方面最广泛的机会。

374. 在全国文化委员会的文化政策战略方面应当一提的是,在目前正在落实的“全国实施计划”范围内各种文化活动权力下放,这不仅恢复了各省独立管理自己的文化发展的权利,打破了极度依赖中央当局的情况,而且还鼓励各地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资源和能力制订方案。

375. 全国文化委员会制订的教育方案通过教育问题咨询单位教学支持办事处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文化发展中心(拉加文化中心)这两个机构来落实。

376. 手工艺总局主管:手工艺部门组织;全国手工艺者登记处;手工艺培训;展销会和活动;手工艺研究;推广和开发天然材料;《手工艺者评论》;每年的手工艺表演;全国年度手工艺奖;旅游和手工艺;监狱中的手工艺方案。声乐艺术总局主管:促进和传播音乐;音乐教学;全国性竞赛和颁奖;补贴方案。另外还有视觉艺术总局;戏剧总局;舞蹈总局;文学总局;电影、摄影和录像总局;博物馆总局;全国戏剧基金会;全国戏剧公司;艺术家基金会;全国电影基金会;民族音乐和民俗基金会;全国艺术画廊基金会;Kuai-Mare 委内瑞拉图书基金会;Armando Reverón 基金会;Alejandro Otero 视觉艺术博物馆基金会;美术博物馆基金会;科学博物馆基金会;图书推广基金会(Fundalibro);Teresa Carreno 基金会;Vicente Emilio Sojo 基金会;Armando Reverón 大学造型艺术高等研究学院;大学音乐研究学院;大学

戏剧学院；文化遗产学院；Rómulo Gallegos 拉丁美洲研究中心；全国交响乐基金会；Artur Michelena 博物馆基金会；Monte Avila 拉丁美洲出版公司。

377. 科学、文学或艺术著作、发明、商标名、商标和标语等方面的权利受保护的期限和条件由宪法和法律来规定。

科技发展政策

378. 委内瑞拉国家官方负责在本国促进和巩固科技研究活动，鼓励和协调落实这种研究的机构以及对科技部门的活动作规划的机构是全国科技研究理事会(科研理事会)，它于 1967 年 7 月 13 日依法设立，其目前的指导法律是 1984 年 12 月 13 日生效的《全国科学研究理事会法》(附件 22)。

379. 科研理事会是全国行政部门的附属机构。它在技术发展和技术转让的全国和区域规划方面与其他的政府和私营组织保持协调关系。它促进全国各地的科技研究和发展，处理它们的具体需要和资源。

380. 它的主要任务是促进科技知识的创造、传播和使用活动的发展，通过对一个广泛的行动网络的规划、推广和协调，在各社会人士的参与下将全国的研究和知识联系起来，以提高委内瑞拉社会从事革新的能力，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它在民主、平等和环境可持续的范围内履行上述职能，促进和提高科学研究和技术革新的价值。

381. 科研理事会的职能如下：

- (a) 与政府其他部门一起拟订全国科技计划，并对它的执行作协调，监测和评估；
- (b) 对组成科技部门的各组织和机构的活动进行协调；
- (c) 就资金的部门分配问题向国家行政当局提出建议；
- (d) 就科技问题向公共和私营组织提出建议；
- (e) 促进和鼓励全国和区域科技研究机构、单位、实验室、中心和研究所的发展，为它们的创立和加强提供便利，对它们的活动作协调和评估；
- (f) 促进科技知识的生成，并为这种知识纳入国内的社会经济系统而作出贡献；

- (g) 建立和保持信息登记册，了解科技研究以及专门用于这项活动的人力和物力状况；
- (h) 促进部门中的信息服务；
- (i) 提出适用于国内科技部门的国际性政策建议；
- (j) 通过颁奖、奖学金和补贴等奖励鼓励科技研究活动；
- (k) 与高等教育研究机构联合促进培养和吸纳从事研究和开发的专门人材；
- (l) 宣传可能有助于传播专题知识的科学出版物、会议和活动；
- (m) 鼓励与其他国家进行科技交流；
- (n) 协调国内遵守国际协定规定的科技承诺所必要的活动。

科技立法措施

382. 委内瑞拉在处理科学发展、版权和科学研究方面有各种宪法和法律规定。

383. 《宪法》第 100 条说，“科学、文学和艺术著作、发明、商标名和商标和标语等方面的权利的保护期限和条件由法律规定”。

384. 《版权法》第 1 条规定，“本法条款保护作者创造性作品的权利，不管这种作品是文学性的、科学性的还是艺术性的”。有关该法的规章发展了其中所载的原则。

385. 《宪法》第 106 条说，“国家负责保护和保存其领土上的自然资源，对自然资源的开发主要以有利于委内瑞拉人集体为目标”。

386. 委内瑞拉是《卡塔赫纳协定》委员会的成员，在现行规章中纳入了《第 344 号决定》，该决定运用专利处理发明者的发明权问题，用商标处理商人在市场上用于分辨其产品的标志权。该协定的《第 345 号决定》承认并保证对发明者权利的保护，从而保护和鼓励研究。《第 351 号决定》的目标是，承认对文学、艺术或科学领域创造性作品的作者和其他持有者的权利的充分和有效保护。

387. 《所得税法》第 58 条规定税务奖励，促进技术活动的发展，它规定对一些活动的所得减税，这些活动的目的是为了有效提高企业除碳氢化合物以外的生产能力。

388. 国家行政当局编写了一份科学和技术基本法草案，为科技发展、作者的权利以及传播科技发展成果确立了法律基础。

国际合作

389. 为开展联合科技研究和发展项目，开展资料、研究人员和出版物的交流以及安排课程、研讨会、讨论会、大会和其他会议,委内瑞拉与智利(1990 年和 1991 年)、厄瓜多尔(1986 年)、秘鲁(1993 年)、哥伦比亚(1993 年)、巴西(1995 年)和墨西哥(1989 年)等其他拉丁美洲国家签署了合作协议。

390. 它还于 1990 年与美利坚合众国签署了《科技合作协定》，于 1992 年与美利坚合众国商务部标准和技术研究所签署了一份科技合作谅解备忘录。它与法国(1985 年)、匈牙利(1985 年)、意大利(1987 年)、奥地利(1995 年)和其他欧洲国家也签署了协定。

391. 与多边组织的合作是通过援助协定(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工发组织、贸发会议)和融资协定(美银)得到发展的。

392. 它与美洲开发银行签署了《科研理事会——美银协定》，以支持《全国科技部门搞活、动员和现代化方案》。还在生物技术(卫生、农业和工业)、电子、计算机科学、新材料和应用化学等领域从事了研究，其中美银对方案费用的供资达 50%。

现行方案

393. 在各种方案上从事的工作：

- (a) 应要求(个人)对研究项目提供经济补贴，最长期限为三年。这项方案也适用于一个或一个以上机构的研究组；
- (b) 对建立或加强研究中心提供补贴。这是一个长期的供资方案，对管理工作定期评估。资助包括在国内外进行人员培训，参加大会，购置设备和材料以及设备维修；
- (c) 为国际合作项目、特别是根据与其他国家的合作协定从事的合作项目提供补贴；
- (d) 议程方案，包括应具体需求而有所不同的活动，例如：

几个边疆州的卫生议程(苏利亚、塔奇拉、阿普雷、亚马逊、博利瓦尔、阿马库罗三角洲);

社会议程, 具体的主题是城市暴力;

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环境议程(圭亚那和亚马逊);

农业议程, 具体专题为可可和芝麻;

石油议程;

教育议程;

(e) 研究成员的培训: 奖学金和信贷、旅费、复习进修课程;

(f) 专门针对国家生产领域的方案。对企业的研究工作提供技术和资金资助; 向服务于生产部门的研究室供资; 在技术上加强研究中心并提供资金; 从事专门研究, 查明生产部门的需要和不足之处; 在专利谈判中法律咨询的版权; 等等;

(g) 传播方案。出版评论杂志《Reto》; 出版评论杂志《科技评论》; 主办青年科学节并向其供资; 等等。

附件清单 *

1. 《劳工基本法》
2. 《批准关于预防、惩治和根除对妇女暴力的美洲公约的法令》
3. 针对妇女和家庭的暴力法草案
4. 1992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建立 CONAMU 的第 2722 号法令
5. 《关于劳工组织第 122 号公约的报告》
6. 《建立全国教育合作研究所的法令》
7. 全国教育合作研究所统计表
8. 《关于劳工组织第 95 号公约的报告》
9. 《关于劳工组织第 13、19、120、139 和 155 号公约的报告》
10. 《关于劳工组织第 153 号公约的报告》
11. 《关于劳工组织 87 和 98 号公约的报告》
12. 《关于劳工组织第 102、121 和 128 号公约的报告》
13. 《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
14. 《社区照顾中心方案》
15. 《关于劳工组织第 3 号公约的报告》
16. 《关于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的报告》
17. 《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基本法草案》
18. 委内瑞拉提交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报告
19. 生物玻璃暖房方案
20. CATUCHE-HABITAT 项目
21. 流动诊所试验
22. 全国科技研究法理事会法

-- -- -- -- --

* 附件可在秘书处档案中查阅。